

项目编号: fiqs9z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WL1XM）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1qs9z，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iqs9z，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

法定代

2025 年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傅颖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48，信用编号BH011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仇树添（信用编号BH06092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4 月 18 日



打印编号: 17449480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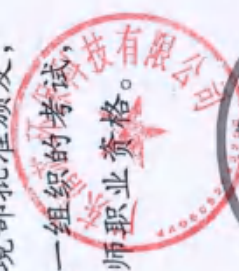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f1q59z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傅颖欣	03520240544000000148	BH0115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仇树添	报告全部内容	BH06092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 性 出生 批准 管





该参保人

姓名

参保

202409

备注：

本《参保

行业阶段

保障厅

会保险费

社保费单

证明机



该参保

姓名

参

202409

备注：

本《参

行业阶

保障厅

会保险

社保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证明有效期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fqs9z
编制主持人	傅颖欣	主要编制人员	仇树添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物料平衡；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核实噪声源强。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Signature] 年 4 月 7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平面图比例； 2、说明项目模具维修情况。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Signature] 年 4 月 9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噪声功能区位置； 2、核实项目敏感点； 3、核实设计活性炭参数 4、核实原项目总量。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Signature]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3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4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5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86
附图 5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7
附图 6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88
附图 7 大气监测点位图	89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0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1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92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93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94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5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6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97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99
附图 1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01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3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4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05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6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07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8
附图 26 花都区 CB0405 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	109
附图 27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110
附图 28 项目公示截图	111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3
附件 3 用地资料	114
附件 4 排水证	120
附件 5 引用大气、地表水监测报告	124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批复	155
附件 7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59
附件 8 原项目验收意见	160
附件 9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65
附件 10 切削液 MSDS	176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81
附件 12 承诺书	182
附件 13 委托书	1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4-07-05-1945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毕村北路 17 号 1 栋厂房 101			
地理坐标	113°10'14.142"E, 23°24'21.004"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	用地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	否

			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租用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用商务用地（详见附图26）。	相符
	2	环境准入	规划区准入清单 （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 （2）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3		规划区 准入负面清单	(1) 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 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 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 (2)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详见附图14)。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4		环境属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 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 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 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控制温排水排放, 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 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 防范生态风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 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5	新华工业园 “三线一单” 环境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2)。	相符
	6		水环境 质量	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 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 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7		环境 质量 底线	1、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 减少工业排放负荷。 2、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 发展低污染产业。 3、采用清洁能源, 减少燃烧污染物。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不属于高污染产业。	相符
	8		声环境	1、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高沿噪线声设区置域绿化隔离带。	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相符

			质量	2、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资源利用 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北侧220kV林益站、110kV乐同站和南侧 110kV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1座220kV变电站，7座110kV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DN200-DN300 中压燃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项目生产使用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10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准入 清单	(1) 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2) 符合产业政策； (3) 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1)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11		准入 负面 清单	(1)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	是

	生态空间	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W1、W2中纳污水体天马河W1、W2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检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		是

		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9。</td><td>是</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9。	是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9。	是										

		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监测断面W1、W2中纳污水体天马河W1、W2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24，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是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是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是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5	区域布局管控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7	资源能源利用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是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				
8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24，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是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	是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是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11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是
12	污染物排放管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		是

	控	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	是

	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项目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6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印刷房会停止运行。	是
3.7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	是
3.8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9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10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4.1	【VOCs 物料储存】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是
4.3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4.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机等停止运行。	是

4.5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 3 年以上。	是
4.6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4.7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 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用商务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用商务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位于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4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是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	是

		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8）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				

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10）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100m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100m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	是

	体废物监管体系。	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3）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16，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7；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18；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19。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20。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4）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5）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4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

（16）项目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14km，不在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

（17）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		是

	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18）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毕村北路17号1栋厂房101，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用商务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19）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0）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CB0405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详见附图26），本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用商务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原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48 号 W12-6 厂房。原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花环监字[2019]137 号）（详见附件 6）。原项目占地面积 1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原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保护套和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电子产品保护套约 500 万个，年产塑胶配件约 200 万个。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5CJWL1XM001X）（详见附件 7），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8）。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毕村北路 17 号 1 栋厂房 101 建设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搬迁后原项目全部停产，其中扩建内容为：电子产品保护套产能增加 300 万个/年，塑胶配件产能增加 100 万个/年，并增加相应生产设备；增加模具维修规模，并增加相应维修设备。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一层工业厂房，厂房高度为 9.2 米，占地面积为 2400m²，建筑面积为 2400m²。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产品保护套约 800 万个，年产塑胶配件约 3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高度 9.2m，建筑面积为 2400m ² ，设置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维修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8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车间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6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产品年产量	迁扩建项目产品年产量	年增减量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1	电子产品保护套	500 万个	800 万个 (160 吨)	+300 万个		约 20g/个
2	塑胶配件	200 万个	300 万个 (144 吨)	+100 万个		约 48g/个

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 年用量 t/a	本项目 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最大存储 量/t	备注	储存 位置
1	TPU 塑料粒	65	152	+87	2	颗粒状，25kg/袋，外购	原料区
2	PC 塑料粒	2	8	+6	2	颗粒状，25kg/袋，外购	
3	ABS 塑料	60	142	+82	5	颗粒状，25kg/袋，外购	
4	色母	1.5	2.8234	+1.3234	5	颗粒状，25kg/袋，外购	
5	模具	800 套	1000 套	+200 套	80 套	固体，25kg/套，外购	模具维 修区
6	机油	0.05	0.1	+0.05	0.1	液体，25kg/桶，外购	原料区
7	切削液	0.2	0.3	+0.1	0.1	液体，25kg/桶，外购	

备注：①本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②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2) 项目物料平衡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1	TPU 塑料粒	152	电子产品保护套（产品）		160
2	PC 塑料粒	8	塑胶配件（产品）		144
3	ABS 塑料	142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821
4	色母	2.8234		无组织排放	0.4104
5	/	/		活性炭吸附	0.3283
6	/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7	合计	304.8234	合计		304.8234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危 险物质
TPU 塑料粒	TPU 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属于脂肪族异氰酸酯类材料，具有可熔可溶、可采用多种加工方法成型、可重复加工利用的特点，而且在自然界能够自动降解成水和二氧化碳，符合现代人类的环保要求。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1211-14-9	否

		熔点在 200℃左右。根据《聚氨酯弹性体的热稳定性及改进措施》（韦新生）文献可知，脂肪族异氰酸酯热分解温度高于芳香族异氰酸酯，可达 250℃。				
	PC 塑料粒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热变形温度为 135℃，熔点为 220℃，根据《聚碳酸酯反复注塑加工稳定性研究》（毕静利等）文献可知，2.3 热分解温度分析中，初次加工 PC 粒料的分解温度可达 490℃。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V-2 级阻燃性能。但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对聚碳酸酯价格较低，并可通过本体聚合的方法生产大型的器件。	25037-45-0	否		
	ABS 塑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熔化温度为 210℃，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的溶解，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塑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根据《ABS 树脂热氧分解历程研究》（徐永田等）文献可知，ABS 树脂大部分结构在 300.0~430.0℃热氧分解，在 300.0℃附近，绝大部分的—C≡N 及相对不稳定的官能团结构在 300.0~430.0 快速氧化、分解，因此 ABS 粒料分解温度为 300℃。	9003-56-9	否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粘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	否		
	机油	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否		
	切削液	三乙醇胺 3%~5%	102-71-6	否		
单乙醇胺 1%~7%		141-43-5	否			
羧酸 5%~10%		5521-55-1	否			
磷酸盐酯 1%~2%		13674-84-5	否			
矿物油 30%~50%		8042-47-5	是			
水 10%~30%		7732-18-5	否			
	深棕色液体，pH: 8.8~9.4，水中溶解度：100%溶解，相对密度（g/cm ³ ）：0.94~1.0，折光系数为 1.25，详见附件 10；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原项目审批数量（台）	迁扩建项目数量（台）	增减量（台）	设施参数	备注
1	混料机	2	3	+1	/	混料
2	注塑机	8	20	+12	120T	注塑，配套烘料

		1	7	+6	140T	桶	
		10	10	0	160T		
		1	1	0	170T		
		4	4	0	250T		
		3	3	0	300T		
		2	3	+1	650T		
		1	2	+1	800T		
3	破碎机	0	2	+2	/	破碎	
4	铣床	2	3	+1	/	模具维修	
5	磨床	2	2	0	/		
6	火花机	2	4	+2	/		
7	空压机	1	1	0	/	辅助	
8	冷却塔	1	1	0	20m³/h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表 2-7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工作时间 (h/a)	单次最大注 塑量 (kg)	单次成型时 间 (s)	单台生产能 力 (t/a)	理论最大产 能合计(t/a)
注塑机	120T	20	2256	0.03	65	3.75	74.97
注塑机	140T	7		0.03	62	3.93	27.51
注塑机	160T	10		0.05	62	6.55	65.50
注塑机	170T	1		0.07	60	9.48	9.48
注塑机	250T	4		0.1	60	13.54	54.14
注塑机	300T	3		0.12	58	16.80	50.41
注塑机	650T	3		0.14	54	21.06	63.17
注塑机	800T	2		0.16	52	24.99	49.98
合计							395.15
注：项目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395.15t/a，项目申报注塑机产能 304t/a，占最大产能的 76.9%，综合考虑设备注塑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6、用水情况							
给水：							
迁扩建前：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及喷淋塔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451.2m³/a，冷却水用量为 282m³/a，喷淋塔用水量为 56.4m³/a。							

迁扩建后：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冷却水用量为 902.4m³/a。

排水：

迁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6.08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迁扩建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m³/a，循环冷却水排水量 203.04m³/a，上述废水排放至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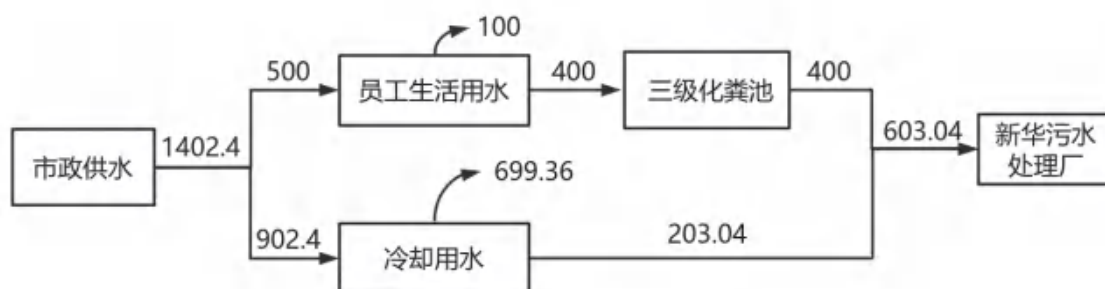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VOCs 平衡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迁扩建前：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年工作 282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 00-18: 00)。

迁扩建后：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年工作 282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 00-18: 00)。

9、能源

迁扩建前：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

	项目运营期的需要，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 迁扩建后：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50 万千瓦时。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1、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 8m 为综合楼，南面 10m 为广州宏士达科技有限公司，西面 3m 为空地（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用商务用地），北面 2m 为广州汉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图 2、3。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电子产品保护套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TPU塑料粒 PC塑料粒 色母] --> B[混料] B -.-> C[废包装材料 噪声] B --> D[烘干] D -.-> E[噪声] D --> F[注塑] F -.-> G[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塑料 边角料、噪声] F --> H[破碎] H -.-> I[颗粒物、噪声] H --> J[检验] J -.-> K[次品] J --> L[包装] L -.-> M[废包装材料] J --> H </pre> 图 2-3 本项目电子产品保护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塑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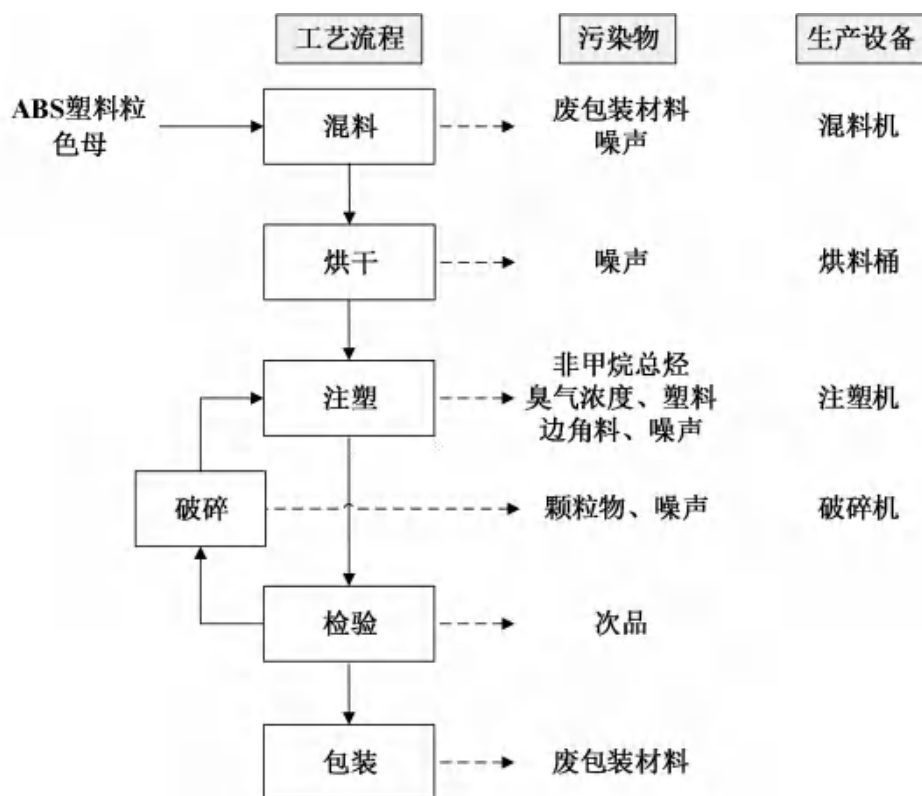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塑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电子产品保护套的原料为 TPU 塑料粒、PC 塑料粒及色母，塑胶配件的原料为 ABS，两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

混料：将塑料粒与色母粒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不涉及色粉等粉末状原辅料，故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混料过程由于塑料之间相互碰撞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混料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因此投料混料过程仅产生少量废原料包装材料、噪声

烘干：原料进入注塑机配套的烘料桶进行塑料粒表面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40℃，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和分解温度，因此不分析该工序有机废气，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注塑：烘干后的原料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塑料（熔融状态）直接注射入模具。另外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将预换料投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过程产生的塑料件按边角料处理。注塑加热温度约为 225℃，均达到原材料的熔点（ABS 熔

点为 210℃、PC 熔点为 220℃、TPU 熔点为 200℃），注塑机工作温度低于 ABS、PC、TPU 热分解温度（ABS 分解温度为 300℃、PC 分解温度为 490℃、TPU 分解温度为 250℃），在此温度下 ABS、PC、TPU 塑料粒不会分解，即不产生特征污染物（TPU 塑料不会产生 TDI、MDI、IPDI、PAPI 等单体；PC 塑料粒不会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单体；ABS 塑料粒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注塑机工作运转时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过程中部分冷却水会蒸发流失，需定期补充损失的量及定期更换。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该过程主要产生次品。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外发至合作单位，该过程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

3、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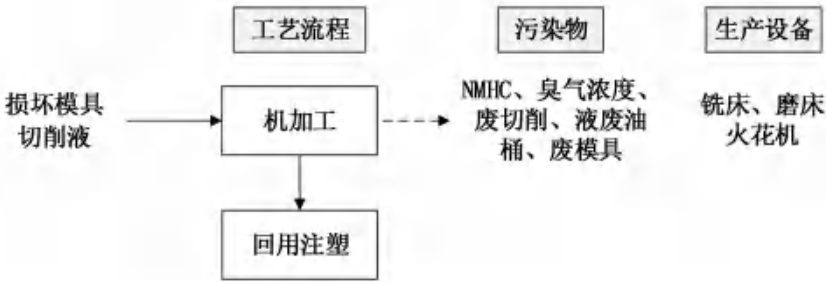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损坏的模具经机加工、维修后，再次用于注塑工序生产。

机加工：利用铣床、磨床、火花机对损坏进行表面尺寸加工，从而得到产品要求形状、精确度的模具。

模具年维修时长累计 600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沉降的金属碎屑、废模具及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COD _{Cr} 、SS、盐分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	NMHC、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混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	次品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机加工	NMHC、臭气浓度、金属碎屑、废模具、废切削液、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情况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关于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花环监字[2019]137 号），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意原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详见附 7）。 2、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迁扩建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不改变，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原项目污染源分析 （1）废水 ①生活污水、冷却水、喷淋塔废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1.2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6.08t/a；设备冷却水量为 282t/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不外排；喷淋塔用水量约为 56.4t/a，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编号：WL-2020-11-03-02）（详见附件 9），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口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2-9 原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生活 污水总 排 口	2020年11月 8 日	样品描述	无色、微 臭、无漂浮 物、无油膜	无色、微 臭、无漂浮 物、无油膜	无色、微 臭、无漂浮 物、无油膜	无色、微 臭、无漂浮 物、无油膜	/
		pH值 (无量纲)	7.16	7.03	7.29	7.31	6~9
		悬浮物	36	38	42	44	400
		CODcr	76	85	74	77	500
		BOD ₅	19.0	21.3	18.5	19.3	300
		氨氮	0.135	0.168	0.174	0.125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23	0.16	0.20	0.19	20
1#生活 污水总 排 口	2020年11月 9 日	样品描述	无色、微 臭、无漂浮 物、无油膜	无色、微 臭、无漂浮 物、无油膜	无色、微 臭、无漂浮 物、无油膜	无色、微 臭、无漂浮 物、无油膜	/
		pH值 (无量纲)	7.12	7.32	7.25	7.18	6~9
		悬浮物	45	46	42	39	400
		CODcr	83	82	71	74	500
		BOD ₅	20.8	20.5	17.8	18.5	300
		氨氮	0.135	0.264	0.174	0.115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23	0.16	0.15	0.18	20

检测结果表明，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包含：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原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43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喷淋+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8t/a。

根据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编号：WL-2020-11-03-02）（详见附件 9），原项目废气排放口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0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1#注塑工 序废气处 理前	2020年11 月08日	第一次	31.4	11.2	1.90	15.4	10856	9566
		第二次	32.6	11.5	1.85	16.3	11452	9945
		第三次	31.9	12.3	1.67	15.2	10685	9364
		第四次	32.6	11.7	1.98	15.7	10998	9643
	2020年11 月09日	第一次	33.4	10.5	1.74	15.4	10869	9548
		第二次	31.0	11.9	1.85	15.9	11052	9735
		第三次	31.7	12.5	1.99	16.6	11623	10243
		第四次	32.6	12.0	1.67	16.2	11362	9845
1#注塑工 序废气处 理后	2020年11 月08日	第一次	29.1	12.3	8.06	12.4	8784	7334
		第二次	28.7	13.6	8.65	13.2	9378	7949
		第三次	29.3	12.5	8.74	12.6	8966	7495
		第四次	29.1	13.5	8.23	12.7	9035	7563
	2020年11 月09日	第一次	29.5	13.9	8.49	12.9	9138	7695
		第二次	28.7	12.7	8.24	12.4	8725	7316
		第三次	28.6	12.6	8.05	12.1	8513	7264
		第四次	28.4	11.7	8.36	13.0	9208	7749

表 2-11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排 放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0年11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2.11	1.95	2.07	2.05	/
2#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0年11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0.634	0.584	0.620	0.614	60
3#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0年11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2.01	2.12	2.13	2.0	/
4#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0年11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0.604	0.635	0.640	0.6	60

注：1.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2-12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2020年11月08日			2020年11月0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9	0.43	0.47	0.46	0.44	0.51	4.0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8	0.74	0.78	0.72	0.65	0.77	4.0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9	0.78	0.77	0.79	0.62	0.63	4.0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5	0.79	0.77	0.75	0.71	0.62	4.0

注: 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要求。

经表 2-10、2-11 核算,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6\text{kg}/\text{h}$, 项目年工作 282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期间工况为 100%, 计算出 NMHC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04\text{t}/\text{a}$, 有组织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有组织排放量 $0.0105\text{t}/\text{a}$)。

从上表的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生物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原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 再经过自然衰减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WL-2020-11-03-02) (详见附件 9), 原项目废气排放口检测数据如下。

表2-13 原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 [dB (A)]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08) 昼间: 09:03-09:23	55.6
			(2020-11-08) 夜间: 22:00-22:20	46.5
			(2020-11-09) 昼间: 09:14-09:34	56.7
			(2020-11-09) 夜间: 22:09-22:29	45.8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08) 昼间: 09:30-09:50	55.2
			(2020-11-08) 夜间: 22:28-22:48	45.1
			(2020-11-09) 昼间: 09:45-10:05	55.7

			(2020-11-09) 夜间: 22:36-22:56	45.7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08) 昼间: 10:06-10:26	54.8
			(2020-11-08) 夜间: 22:56-23:16	45.9
			(2020-11-09) 昼间: 10:12-10:32	55.8
			(2020-11-09) 夜间: 23:04-23:24	45.2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08) 昼间: 10:35-10:55	55.7
			(2020-11-08) 夜间: 23:25-23:45	45.5
			(2020-11-09) 昼间: 10:41-11:01	55.6
			(2020-11-09) 夜间: 23:33-23:53	45.3

检测结果表明, 原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原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5.46t/a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包装固废	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商利用
3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1t/a		
4	废切削液	0.05t/a	危险废物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桶	0.03t/a		
6	含油抹布	0.01t/a		
7	废 UV 灯管	0.05t/a		
8	喷淋塔废水	4t/a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可知, 原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原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相关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406.08t/a	406.08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COD _{Cr}	0.158t/a	0.0162t/a	
		BOD ₅	0.0902t/a	0.0041t/a	
		SS	0.099t/a	0.0041t/a	
		氨氮	0.011t/a	0.0020t/a	

废气	注塑工序	NMHC	0.0438t/a	0.0193t/a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喷淋+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80dB（A）	<55dB（A）	厂房阻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4.2t/a	4.2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5t/a	0.5t/a	交由资源回收商利用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及其废包装桶	0.08t/a	0.08t/a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废 UV 灯管	0.05t/a	0.05t/a	
		喷淋塔废水	4t/a	4t/a	

备注：①原项目生活污水 CODcr 产生浓度为 350mg/L，BOD5 产生浓度 200mg/L，SS 产生浓度 220mg/L，NH3-N 产生浓度 25mg/L。
②原项目模具维修过程无分析颗粒物、有机废气及金属碎屑，设备维护过程无分析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对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经过现场踏勘，原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原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喷淋+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效率低，建议迁扩建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原有项目在投入生产后至今未因环境污染而被居民及单位投诉，说明原有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

目前，原有项目已停产。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租用厂房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存在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

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 号]，监测单位为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6 日，监测点“G1 项目所在地（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 7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5，检测点位见附图 7，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TSP	24h	0.3	0.073~0.092	30.67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天马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 号，监测单位为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监测断面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监测断面 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00m，监测断面见附图 6，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Ⅳ类标准	是否达标
		W1			W2				
		7.31	8.1	8.2	7.31	8.1	8.2		
水温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6-9	是
DO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3	是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	/
COD _{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30	是
NH ₃ -N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1.5	是
BOD ₅	mg/L	4.2	3.7	4.5	3.6	4.4	4.0	≤6	是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3	是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103	0.096	0.065	≤0.3	是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5	是
总氮	mg/L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1.5	是
粪大肠杆菌	MPN/L	2×10 ³	1.7×10 ³	2.0×10 ³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是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天马河W1、W2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

	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5。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td><td>0</td><td>120</td><td>学校</td><td>约 800 人</td><td rowspan="4">空气二类区</td><td>北</td><td>100</td></tr><tr><td>中诚璟珑湾</td><td>100</td><td>120</td><td>居民</td><td>约 1500 人</td><td>东北</td><td>130</td></tr><tr><td>金科博悦湾</td><td>410</td><td>130</td><td>居民</td><td>约 1200 人</td><td>东北</td><td>370</td></tr><tr><td>圆玄道观</td><td>180</td><td>-250</td><td>景区</td><td>约 500 人</td><td>东南</td><td>270</td></tr></table> 注：①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②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	0	120	学校	约 800 人	空气二类区	北	100	中诚璟珑湾	100	120	居民	约 1500 人	东北	130	金科博悦湾	410	130	居民	约 1200 人	东北	370	圆玄道观	180	-250	景区	约 500 人	东南	27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	0	120	学校	约 800 人	空气二类区	北	100																																
	中诚璟珑湾	100	120	居民	约 1500 人		东北	130																																
	金科博悦湾	410	130	居民	约 1200 人		东北	370																																
	圆玄道观	180	-250	景区	约 500 人		东南	27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																																							

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5~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45	5
6	TN	70	15
7	TP	8	0.5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电子产品保护套、塑胶配件制造生产的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则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上述标准较严者；

本项目电子产品保护套、塑胶配件制造生产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15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塑、机加工工序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名称
电子产品保护套、塑胶配件	注塑	NMHC	DA001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表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3-8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						

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t/a，则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6t/a、0.002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32t/a、氨氮：0.004t/a。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4942t/a（其中有组织为 0.0821t/a，无组织为 0.4121t/a）；增加 0.4749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498t/a。

表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要素			排放量			2 倍削减替代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06.08	400	-6.08	/
		COD_{Cr}	0.0162	0.016	-0.0002	/
		氨氮	0.0020	0.002	0	0.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05	0.0821	+0.0716	0.1432
		无组织	0.0088	0.4121	+0.4033	0.8066
		合计	0.0193	0.4942	+0.4749	0.949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 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 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NMHC） 项目注塑工序中使用的塑料粒为 TPU、PC、ABS 塑料材质，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TPU 树脂特征污染物因子为 TDI、 MDI、IPDI、PAPI 等单体，PC 树脂特征污染物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单体；ABS 树脂特征污染物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根据前文可知，注 塑工序工作温度约 225℃，均高于原材料的熔点（TPU 熔点为 200℃、PC 熔点为 220℃、 ABS 熔点为 210℃），注塑机工作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TPU 分解温度为 250℃、PC 分 解温度为 490℃、ABS 分解温度为 300℃），在此温度下 TPU、PC、ABS 不会分解，即 不产生 TDI、MDI、IPDI、PAPI、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 烯、甲苯、乙苯等单体，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 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注塑生产线生产电子产品保护套 160 吨/年、塑胶配件 144 吨 / 年 ， 合 计 304 吨 / 年 ， 因 此 项 目 注 塑 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生 量 为 ： $304\text{t} \times 2.7\text{kg/t} \div 1000 = 0.8208\text{t/a}$。 机加工有机废气（NMHC） 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切削液，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NMHC 进行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工程名称为机械加工，原料名称为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3t/a，则 NMHC 产生量为 0.0017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生产，本项目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项目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能为 304t/a，次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为产品产量的 2%，即 6.08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见下表：

表 4-1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TPU、PC、ABS 塑料粒，按照最不利情况分析，项目破碎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参照取 425 克/吨-原料计算，则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26t/a，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300 小时，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87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机加工颗粒物

模具维修机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有关的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5.30kg 千克/吨—原料，项目每年进行维修的模具约 1000 套，模具约 25kg/套，模具的维修频率为 1 次/年，则模具维修量为 25t/a，则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 0.1325t/a。

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即使较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因此，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极少，预计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形成金属碎屑，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剩余 10%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则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1193t/a，扩

散量约为 0.0132t/a，经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600 小时，则金属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22kg/h。

恶臭

项目注塑、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1.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

项目委托工程单位落实废气的治理，收集方式如下：

项目拟在注塑机污染物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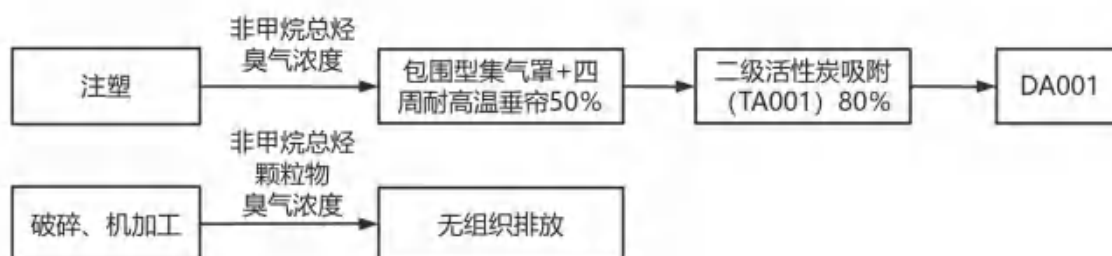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集气罩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有注塑机 50 台，拟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 1 个包围型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喇叭口四周设置塑料软帘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型罩-热态低悬罩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m 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热源温度为 225℃，Δt 取 200℃。

表 4-2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Δt/℃	罩口长度/m	罩口宽度/m	单个集气罩风量/m³/h	合计集气罩风量/m³/h
注塑机 120T	20	200	0.3	0.3	256.7	5134
注塑机 140T	7	200	0.3	0.3	256.7	1796.9
注塑机 160T	10	200	0.4	0.4	424.69	4246.9

注塑机 170T	1	200	0.4	0.4	424.69	424.69
注塑机 250T	4	200	0.4	0.4	424.69	1698.76
注塑机 300T	3	200	0.4	0.4	424.69	1274.07
注塑机 650T	3	200	0.5	0.5	424.69	1792.53
注塑机 800T	2	200	0.5	0.5	597.51	1195.02
合计						17562.87

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 1~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1,则 DA001 风量取 20000m³/h。

1.3 废气收集率可行性分析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 设备(含排气 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

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收集效率取50%；

项目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软帘底端带有磁吸，下垂时可固定在注塑机上，从而实现集气罩与注塑机的软连接，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50%。

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气体和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的“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1.5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50%~80%，因此，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则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 (t/a)	收集 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 (kg/h)	
注塑	DA 001	NMHC	产污 系数 法	0.8208	50	20000	0.4104	9.10	0.1819	二级活性 炭吸附 (TA001)	80	20000	0.0821	1.8	0.0364	2256
		臭气浓 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NMHC		/	/	/	0.4104	/	0.1819	/	/	/	0.4104	/	0.1819	
		臭气浓 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机加 工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0.1325	/	/	0.1325	/	0.2208	沉降	90	/	0.0132	/	0.022	600
		NMHC		0.0017	/	/	0.0017	/	0.0028	/	/	/	0.0017	/	0.0028	
		臭气浓 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颗粒物		0.0026	/	/	0.0026	/	0.0087	/	/	/	0.0026	/	0.0087	
破碎		颗粒物		0.0026	/	/	0.0026	/	0.0087	/	/	/	0.0026	/	0.0087	300

备注：产污系数法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相关行业污染物产污系数。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出口温 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注塑	NMHC	113°10'13.669"E	23°24'20.512"N	15	0.34	30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 \sqrt{(20000/15/3.14/3600)} \approx 0.34\text{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过上述核算，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15 米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6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 (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NMHC	7.28	0.1819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8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1，下风向设监控点*3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界上风向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参照点）*1，下风向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m ³ /a)		40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14	0.048	0.04	0.0113	0.0158	0.0016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912	0.379	0.0280	0.0110	0.0142	0.0013
/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60	0.0040	0.0040	0.0020	0.0060	0.0002
治 理 设 施	处理能力	2m ³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 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0'15.649"E，23°24'21.361"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

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 $1.7\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text{m}^3/\text{a}$ （ $1.4\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冷却塔运营期间总循环水量约 $20\text{m}^3/\text{h}$ ，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82 天，则项目总循环用水量为 $45120\text{m}^3/\text{a}$ （ $160\text{m}^3/\text{d}$ ）。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cdot\Delta t\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

K---系数， $1/^{\circ}\text{C}$ 。

表 4-9 K 值一览表

气温（ $^{\circ}\text{C}$ ）	-10	0	10	20	30	40
K($1/^{\circ}\text{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10°C ，气温取 30°C ，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蒸发补水量为 $2.4\text{t}/\text{d}$ ， $676.8\text{t}/\text{a}$ 。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22.56/a（0.08t/d）。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72t/d，203.04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676.8t/a+22.56t/a+203.04t/a=902.4t/a。

另外，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盐类等，水质简单，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203.04t/a（每月排放 1 次，单

次排放量为 16.92t)。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对排水量的定义,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不包括热电站排水、直流冷却海水)。项目外排废水冷却水属于该标准定义中与生产有间接关系的外排废水。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适用范围,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参照执行。项目间接冷却水为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且不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其水质较为简单,因此冷却水外排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冷却水定期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

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3 ，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3/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3/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3/d ，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2O +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

综上所述，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3/d ，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 。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尾水排入天马河。

（1）水量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3/d 。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2024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96 万 m^3/d ，余量约 6.04 万 m^3/d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1.4\text{m}^3/\text{d}$ ，冷却水单次排放量为 16.92m^3 ，本项目外排最大污水量（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为 $18.32\text{m}^3/\text{d}$ ，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 0.03%，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较小，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水质分析

表 4-10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 (mg/L)	6-9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3) 小结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声压级)/(dB (A)/1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70	3	74.8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65	35	8	3	8:00-12:00 14:00-18:00	砖墙 25.4	13.1	18.5	31.3	39.9	1
2		注塑机	70	50	88.1		8	15	2	16			44.6	39.1	56.6	38.6	1
3		破碎机	80	2	83.0		72	17	2	5			20.4	32.9	51.5	43.6	1
4		空压机	80	1	80.0		75	18	2	15			17.0	29.5	48.5	31.0	1
5		铣床	75	3	79.7		74	15	2	4			16.9	30.7	48.2	42.2	1
6		磨床	75	2	78.0		73	15	3	5			12.3	26.1	40.1	35.6	1
7		火花机	75	4	81.0		73	15	2	5			17.8	31.5	49.0	41.1	1
备注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所在101室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	/	-31	-15	2	75.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8:00-12:00, 14:00-18:00
备注	①原点（0，0，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 113°10'14.142"E，23°24'21.004"N。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 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 20dB(A) 计。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44.6	55.4	58.7	48.6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不生产）的要求。

3.3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

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提高车间的隔音效果,同时关闭门窗,以此隔断噪声传播。

⑤对于高噪声的设备(空压机)可安装隔声罩,隔声罩隔音罩由吸音材料制成,同时保证其密闭性,设备底座上安装弹簧减震器;对于进出风口的空气动力噪声,可以加装消声器,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的内壁上;对风机风管进行隔声包扎,以减少噪声的传播途径。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282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1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及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次品及边角料：根据上文核算可知，次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6.08t/a，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切削液：项目模具生产、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按照切削液损耗量为 50%，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3t/a，则废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油桶：项目使用机油、切削液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机油、切削液规格均为 25kg/桶，25kg 包装桶空桶重 3kg/个。项目机油、切削液使用量合计为 0.4t/a，则产生废油桶 16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16 个×3kg/个=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总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金属碎屑：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1193t/a。会沾附少量的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金属碎屑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模具：项目模具多次维修后，精度降低，达不到产品规格尺寸要求，因此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3t/a。会沾附少量的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

年版)》，金属碎屑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饱和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蜂窝型活性炭吸附碘值为650mg/g，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3283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3283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2.189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³/h)	20000	2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3.9×2.8×2.5	3.9×2.8×2.5
空塔流速 (m/s)	0.71	0.71
炭层参数 (m) 长×宽	3.7×2.5	3.7×2.5
炭层数 (层)	2	2
过风截面积 (m²)	18.5	18.5
孔隙率 (%)	60	60
有效过风面积 (m²)	11.1	11.1
过滤风速 (m/s)	0.5	0.5
吸附行程 (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6	0.6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5.55	5.55
填充密度 (t/m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蜂窝型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 (t)	2.4975	2.4975
更换频次	1 次/年	
废气吸附量 (t)	0.3283	

废饱和和活性炭产生量 (含吸附废气) (t/a)	5.3233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装填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装填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由上表4-17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均小于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600mm，不低于300mm，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 按照以下公式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d)=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公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8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活性炭装填 用量(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 度 (C) mg/m³	风量 (Q) m³/h	运行时 间(t) h/d	更换周 期 (T) d
2497.5	15	5.92	20000	8	396
备注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9.10mg/m³×65%=5.92mg/m³；				
2797.2	15	1.6	20000	8	1663
备注	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9.10mg/m³×35%×50%=1.6mg/m³。				
结合上表 4-18，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可满足更换要求，					

则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5.5944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2.189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283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5.323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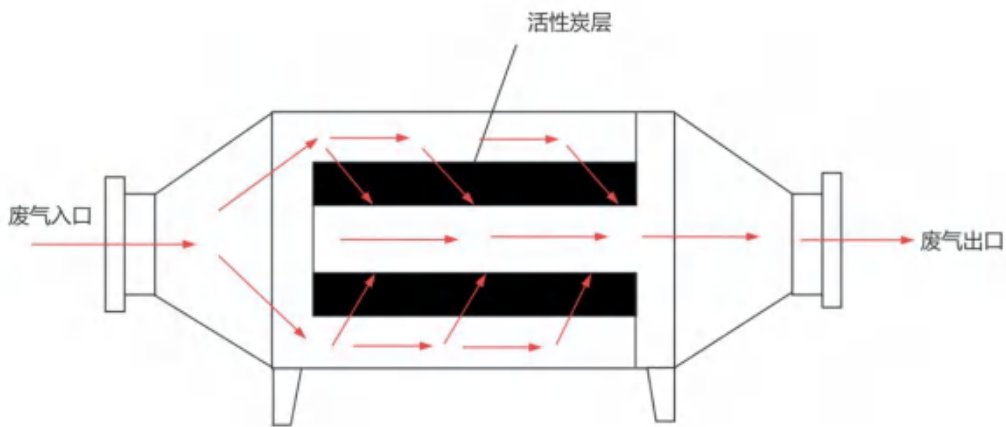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5	
3	废油桶	HW49	900-039-49	0.048	
4	金属碎屑	HW49	900-041-49	0.1193	
5	废模具	HW49	900-041-49	0.3	
6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7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233	
8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8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9	生活垃圾	/	/	6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	6m²	桶装	9t	T/I	一年

2	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		桶装		T	一年
3		废油桶	HW49	900-039-49			桶装		T/I	一年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	一年
5		金属碎屑	HW49	900-041-49			袋装		T/I	一年
6		废模具	HW49	900-041-49			袋装		T/I	一年
7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T/I	半年

表 4-17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8m ²	袋装	1t	季度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
--	--

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

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区：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仓库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

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 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废饱和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5.3233	0.053233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金属碎屑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1193	0.001193	
3	废模具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3	0.003	
4	废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05	0.00002	
5	废切削液	油类物质	2500	0.15	0.00006	
6	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1	0.00004	原料区
7	切削液	油类物质	2500	0.3	0.00012	
合计					0.057666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Q=Σq/Q=0.057666，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饱和活性炭 废机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 大气扩散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中诚璟珑湾、金科博悦湾、圆玄道观、花都北部风景区及生态林区等
原料区	机油、切削液等	泄漏	垂直入渗 大气扩散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中诚璟珑湾、金科博悦湾、圆玄道观、花都北部风景区及生态林区等
火灾	CO、CO ₂ 、COD _{Cr} 石油类	火灾、爆炸引发 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中诚璟珑湾、金科博悦湾、圆玄道观、花都北部风景区及生态林区等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废气事故性排放	大气扩散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中诚璟珑湾、金科博悦湾、圆玄道观

(2) 环境风险分析

a. 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机油和废机油、切削液和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产废水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大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b. 火灾事故风险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c. 废气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b.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火灾事故或物料泄漏发生时伴随恶臭污染物产生，救援人员或厂内员工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次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	---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车间通风设施	10
废水治理投资	三级化粪池	0.5
	生产废水收集管道	0.5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3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等	0.5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注塑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注塑	NMHC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原料区、生产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计算得出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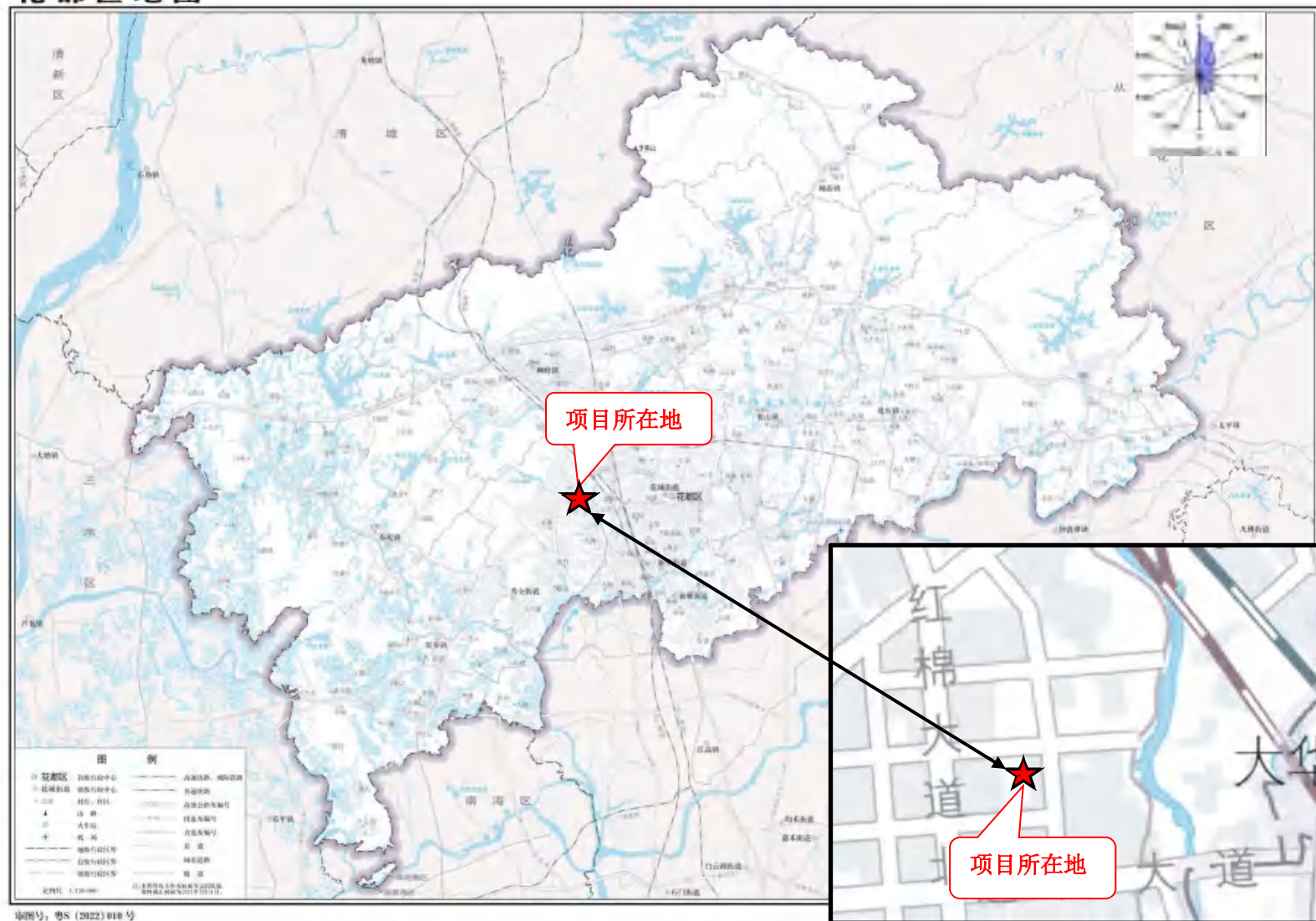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0193t/a	0.0193t/a	0	0.4942t/a	0.0193t/a	0.4942t/a	+0.4749t/a
	颗粒物	0	0	0	0.1351t/a	0	0.1351t/a	+0.1351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162t/a	0.0162t/a	0	0.016t/a	0.0162t/a	0.016t/a	-0.0002t/a
	BOD ₅	0.0041t/a	0.0041t/a	0	0.004t/a	0.0041t/a	0.004t/a	+0.0056t/a
	SS	0.0041t/a	0.0041t/a	0	0.004t/a	0.0041t/a	0.004t/a	+0.0056t/a
	NH ₃ -N	0.0020t/a	0.0020t/a	0	0.0006t/a	0.0020t/a	0.0006t/a	+0.002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	0.8t/a	0.5t/a	0.8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切削液	0.05t/a	0.05t/a	0	0.15t/a	0.05t/a	0.15t/a	+0.1t/a
	废油桶	0.03t/a	0.03t/a	0	0.048t/a	0.03t/a	0.048t/a	+0.018t/a
	废抹布和手套	0.01t/a	0.01t/a	0	0.05t/a	0.01t/a	0.05t/a	+0.04t/a
	金属碎屑	0	0	0	0.1193t/a	0	0.1193t/a	+0.1193t/a
	废模具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5.3233t/a	0	5.3233t/a	+5.3233t/a
	废 UV 灯管	0.05t/a	0.05t/a	0	0	0.05t/a	0	-0.05t/a
	喷淋塔废水	4t/a	4t/a	0	0	4t/a	0	-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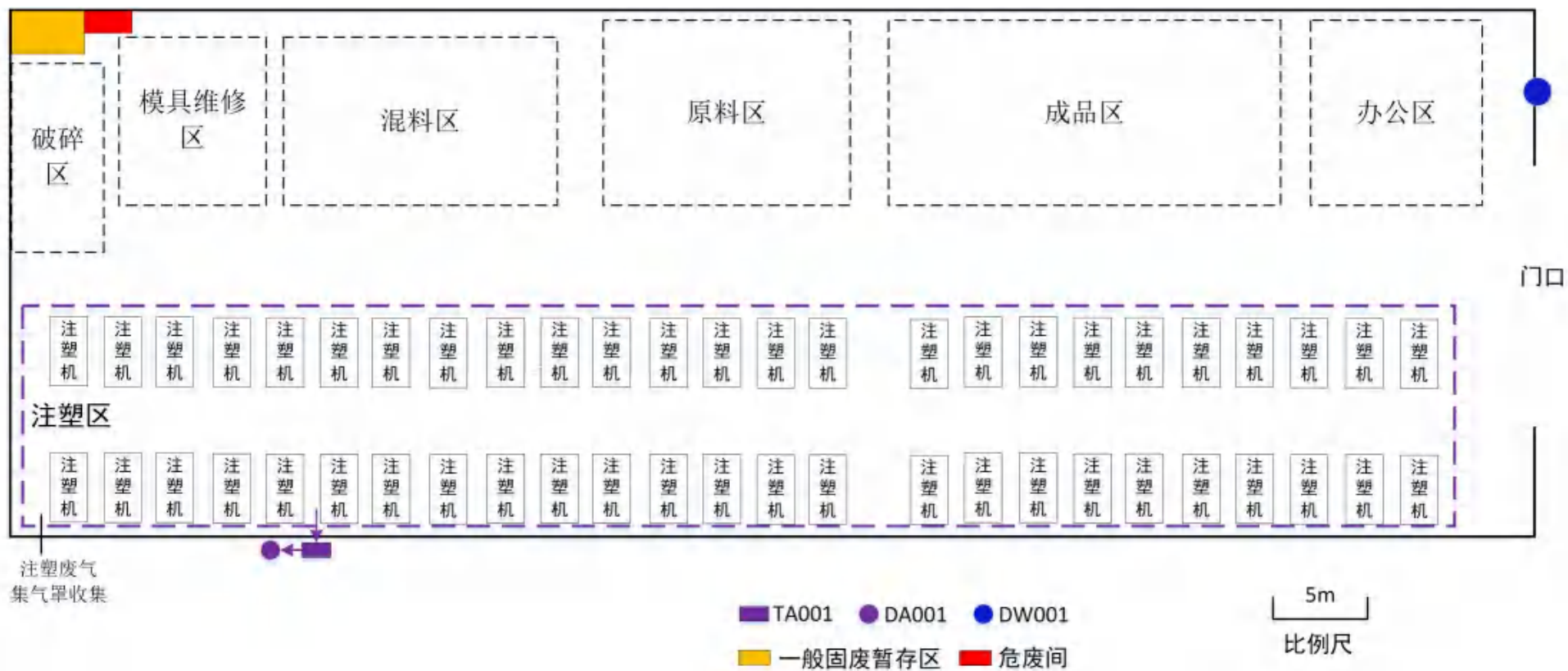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综合楼（闲置）	项目南面：广州宏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空地	项目北面：广州汉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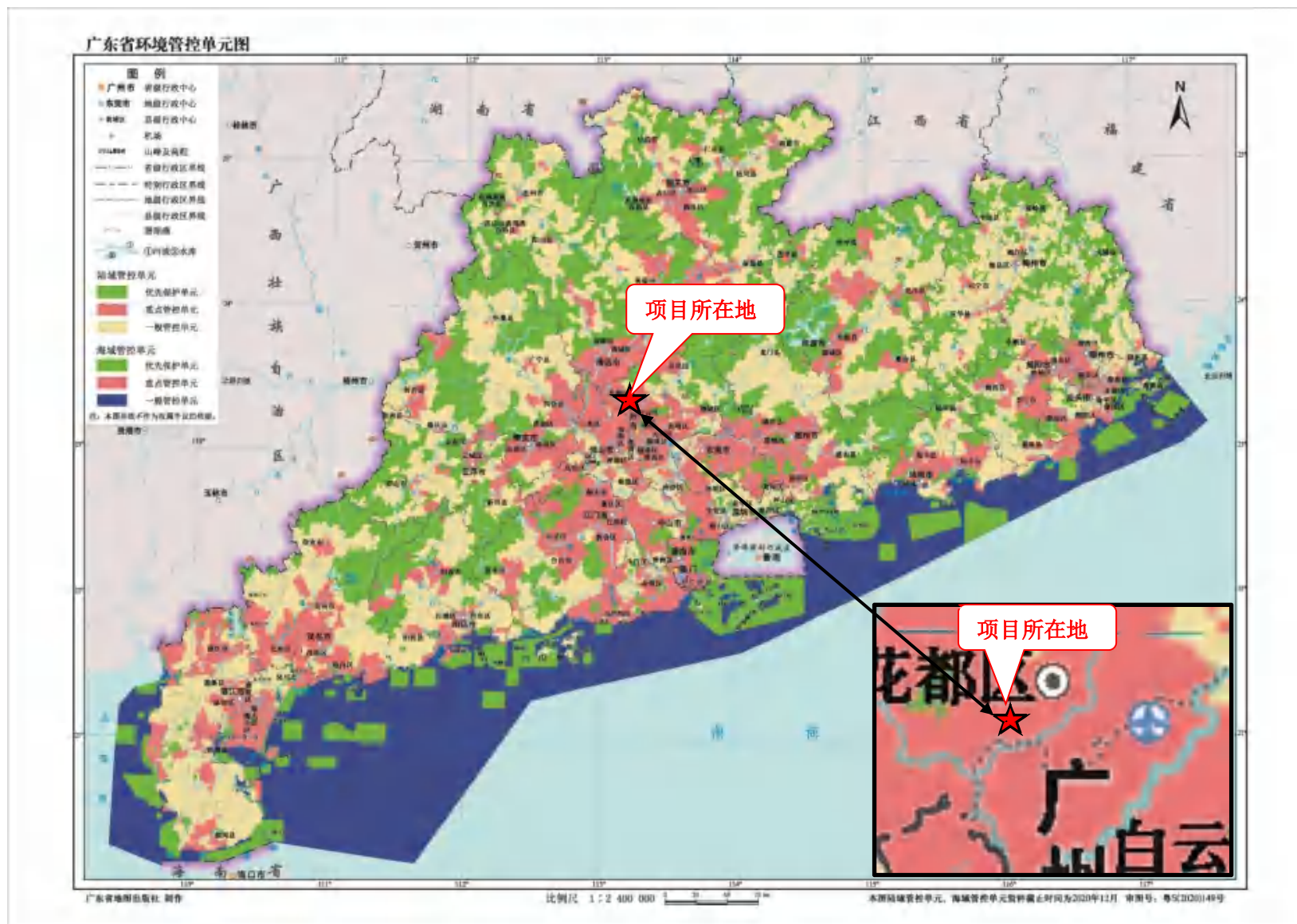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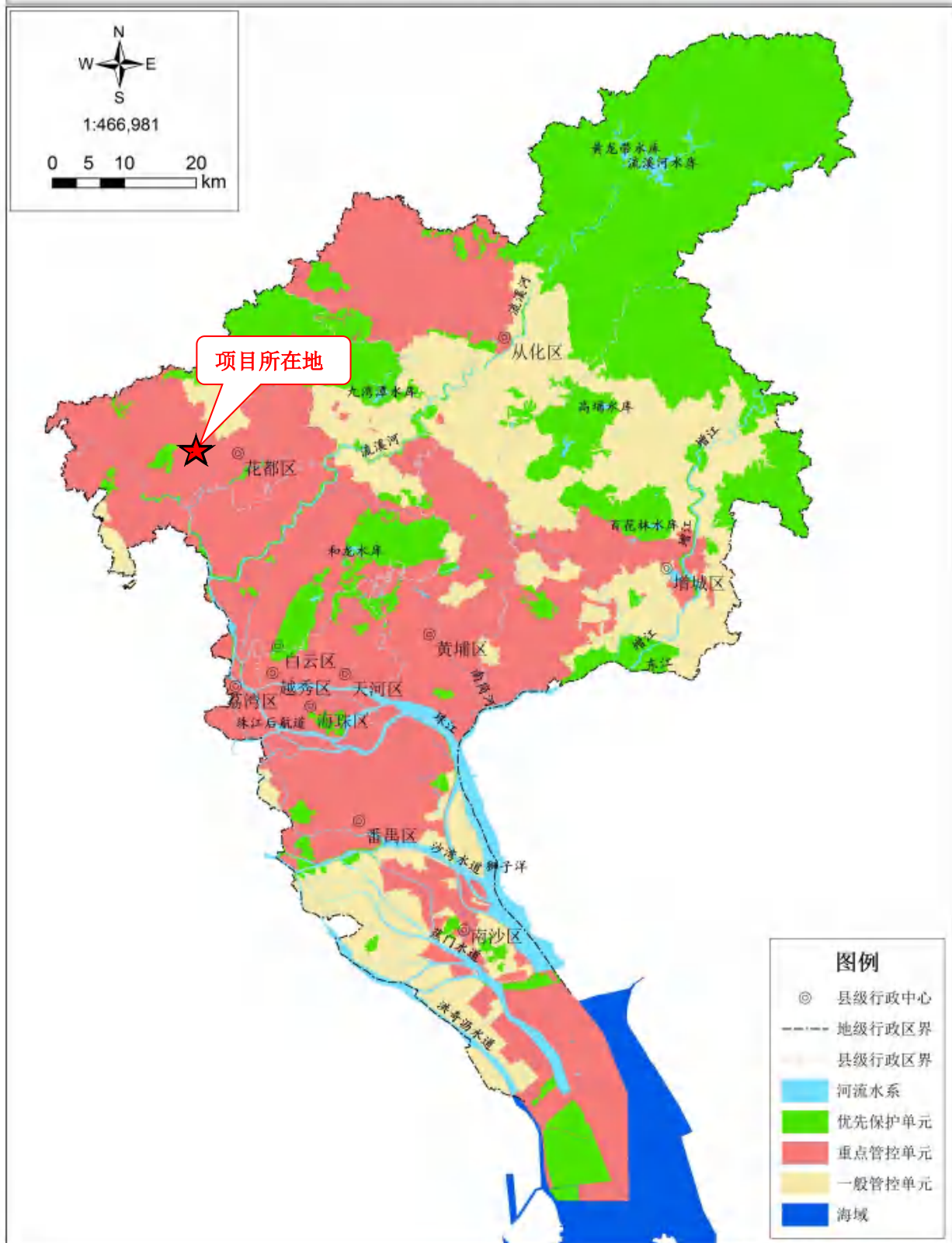


附图7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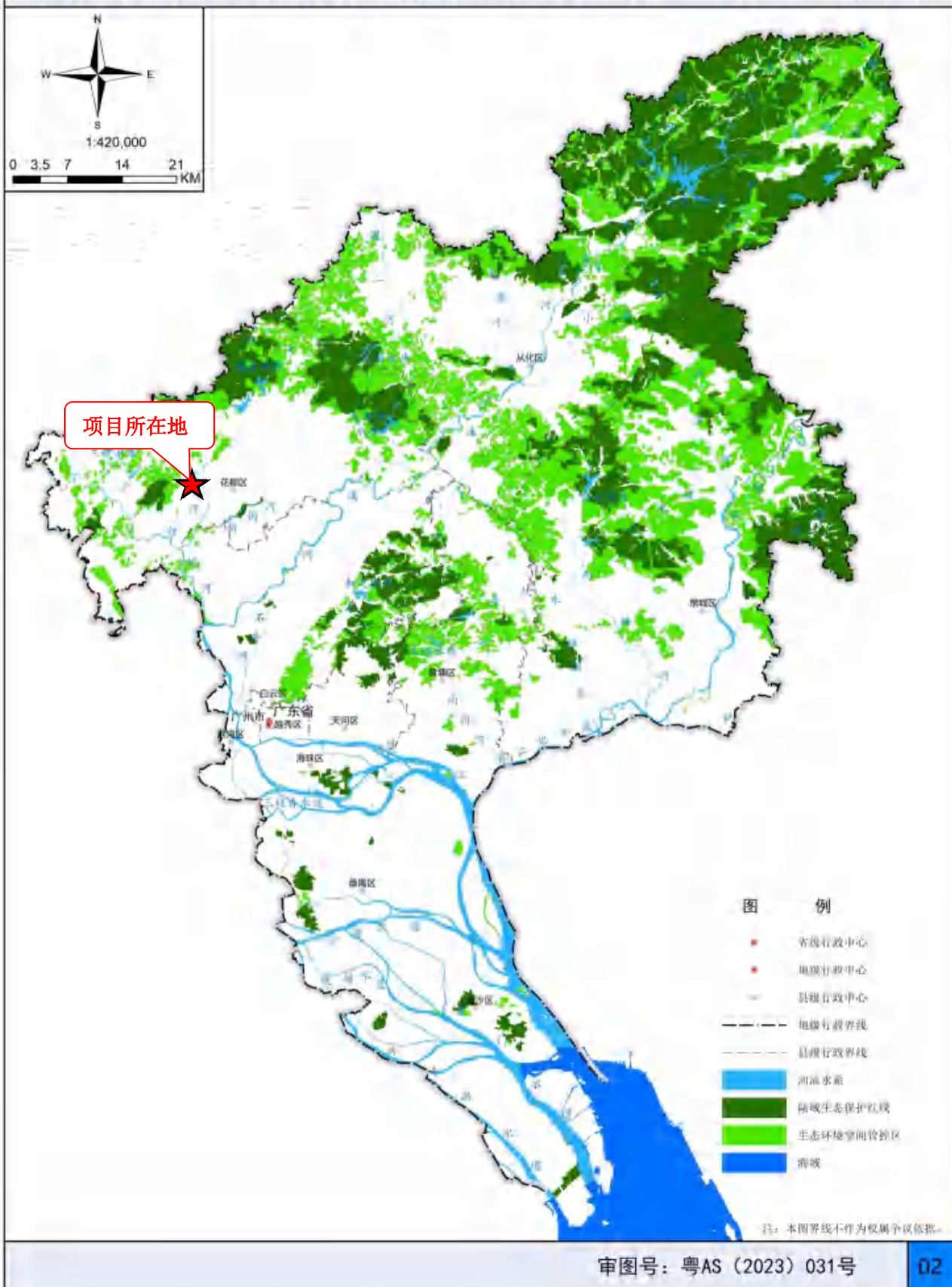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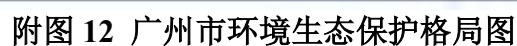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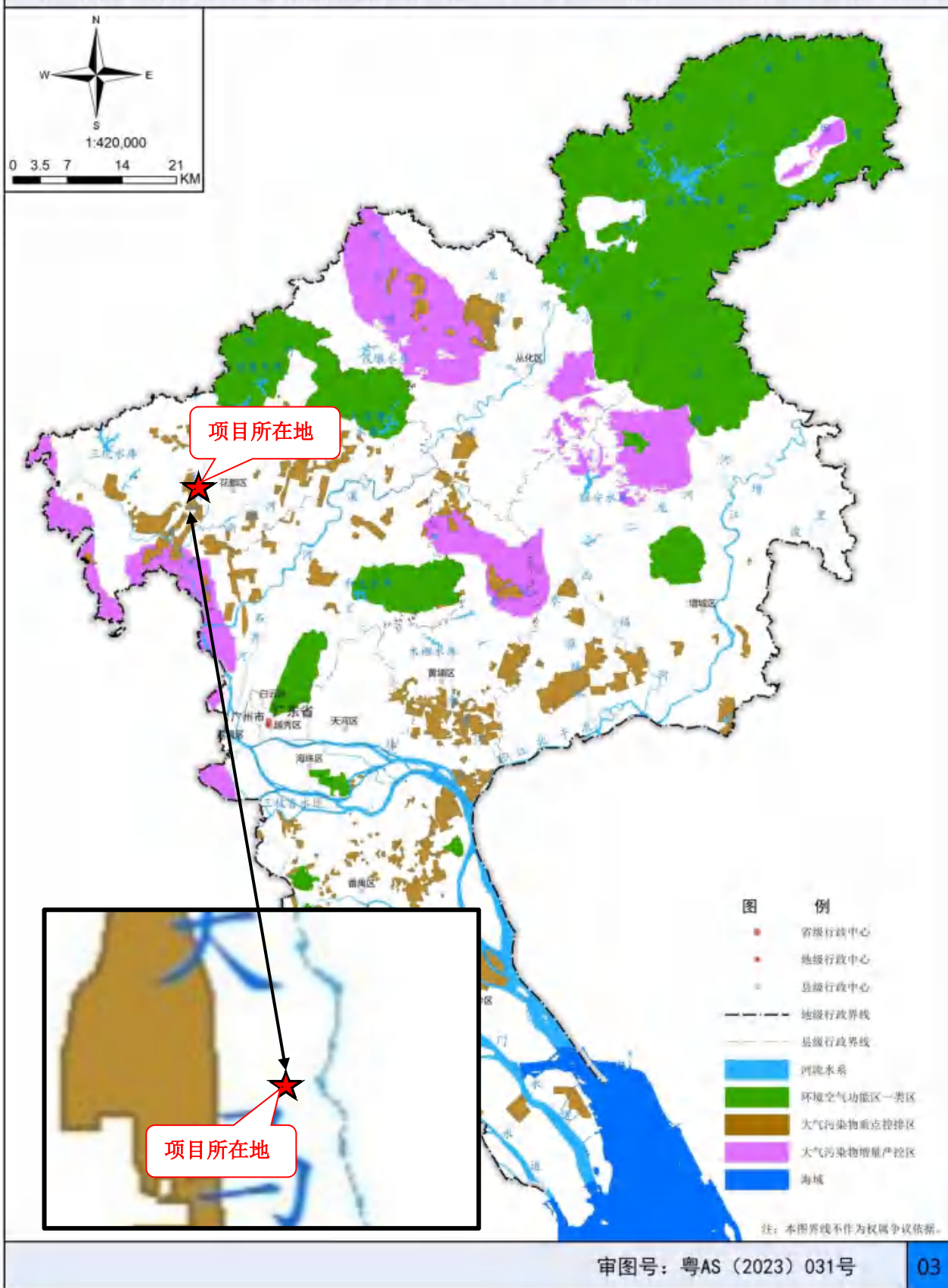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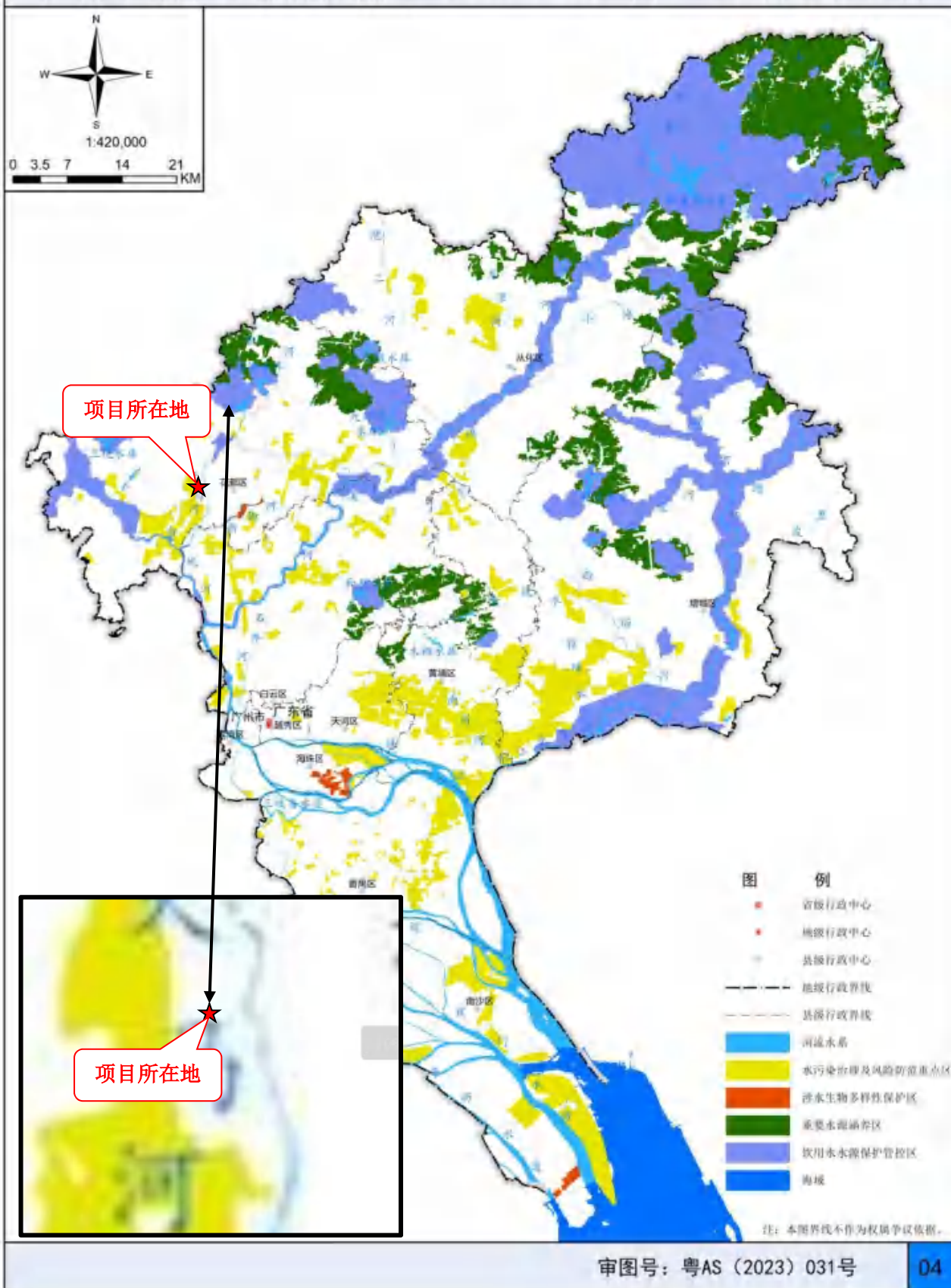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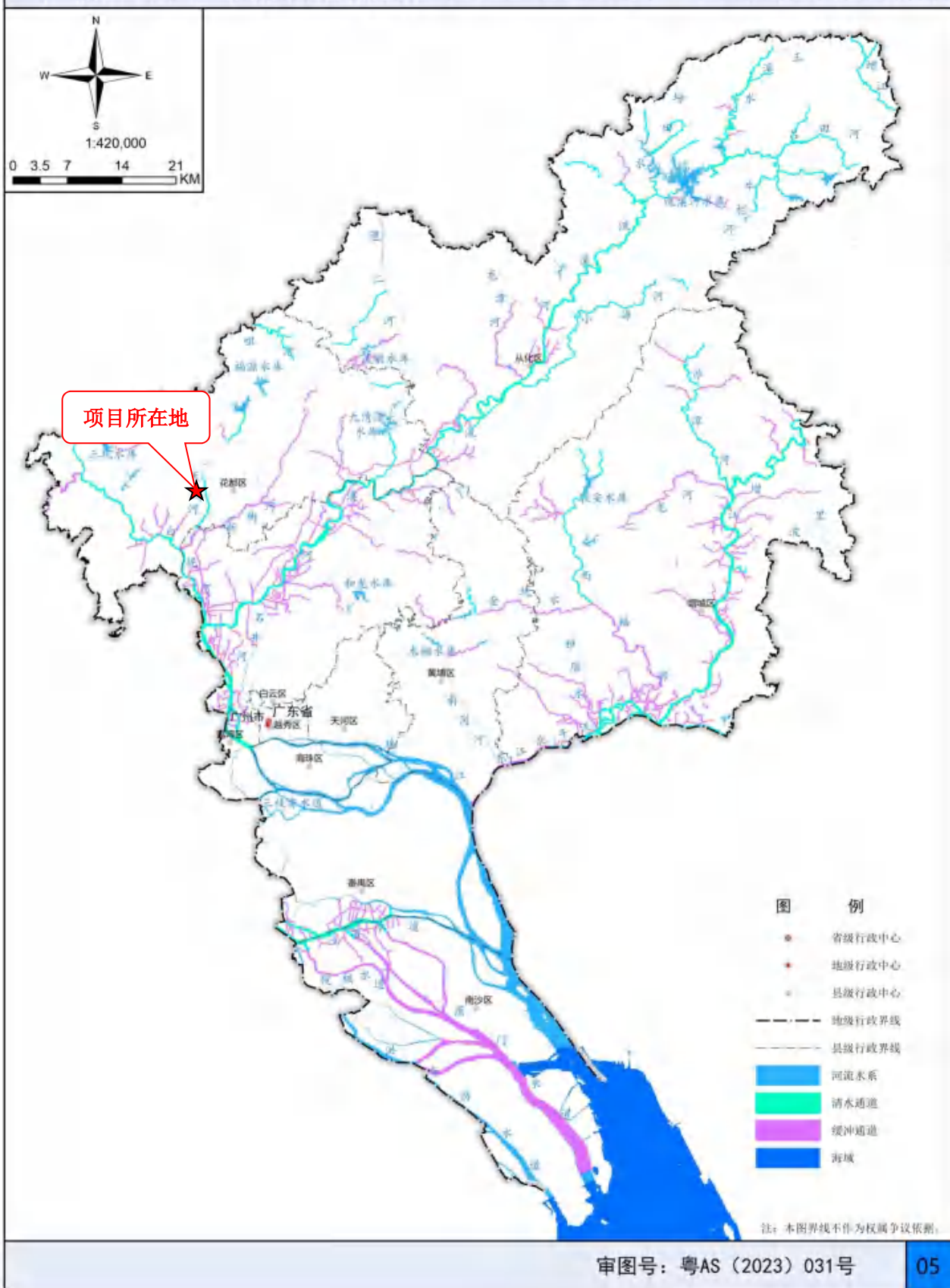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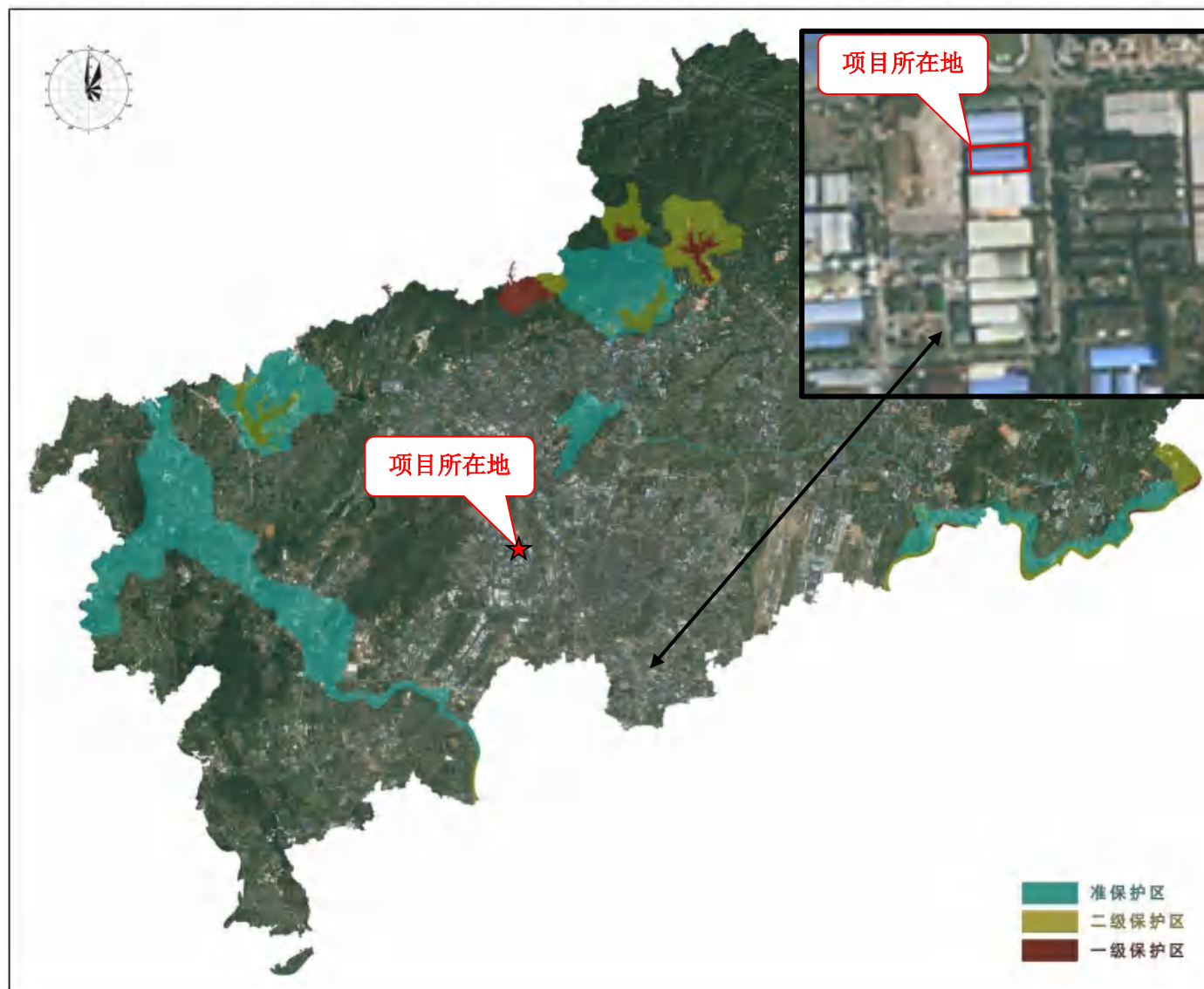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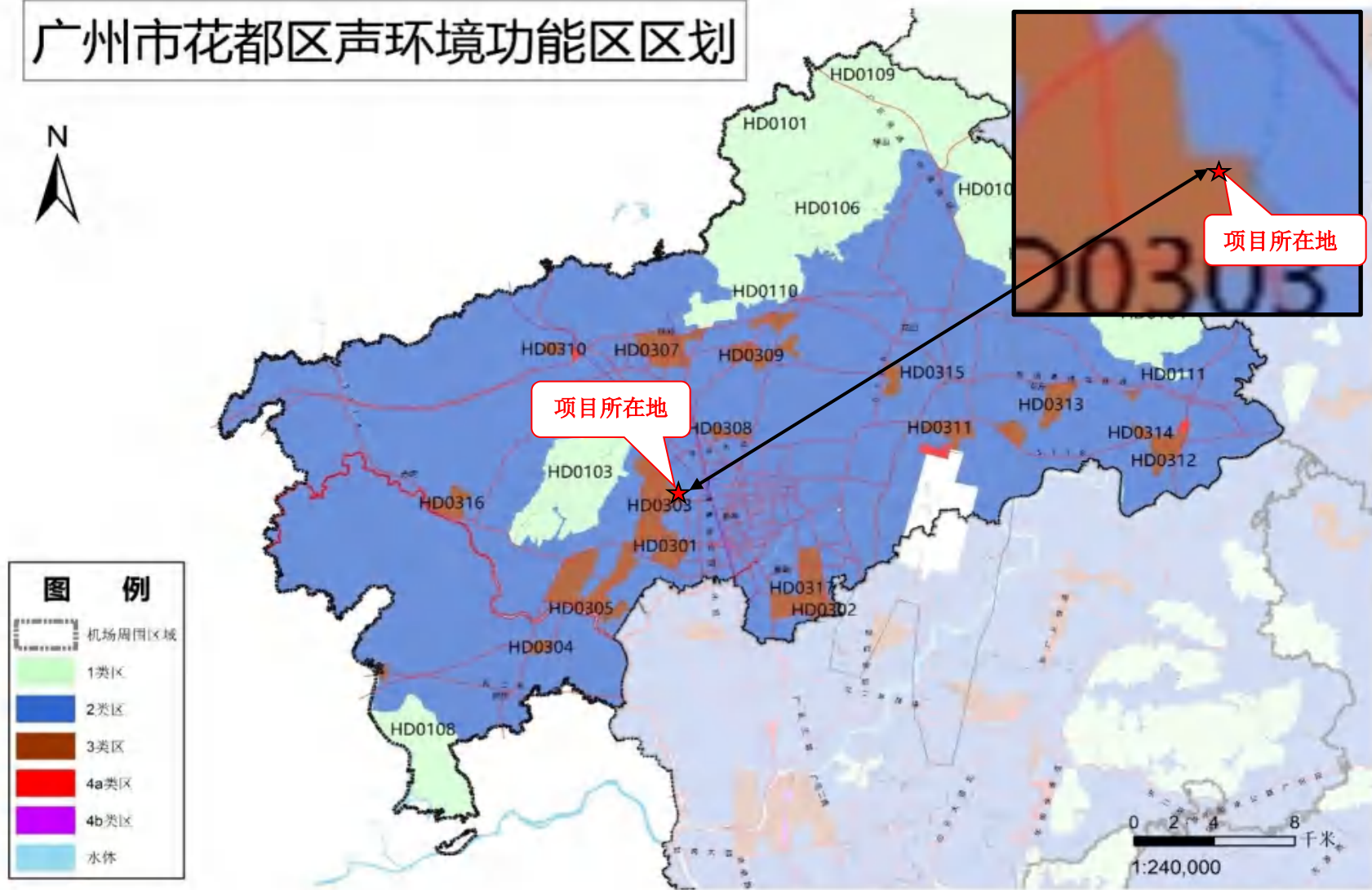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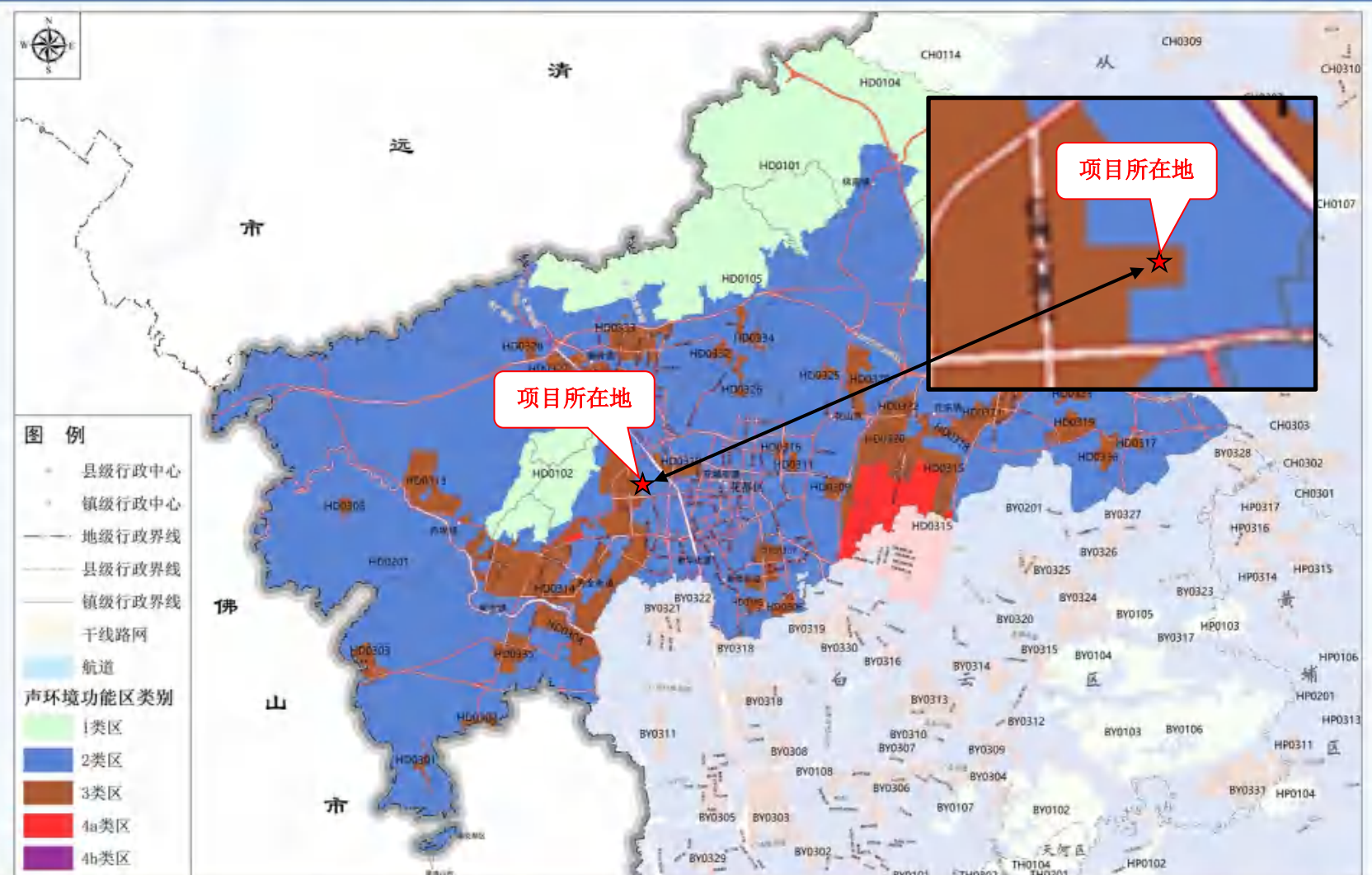
附图 1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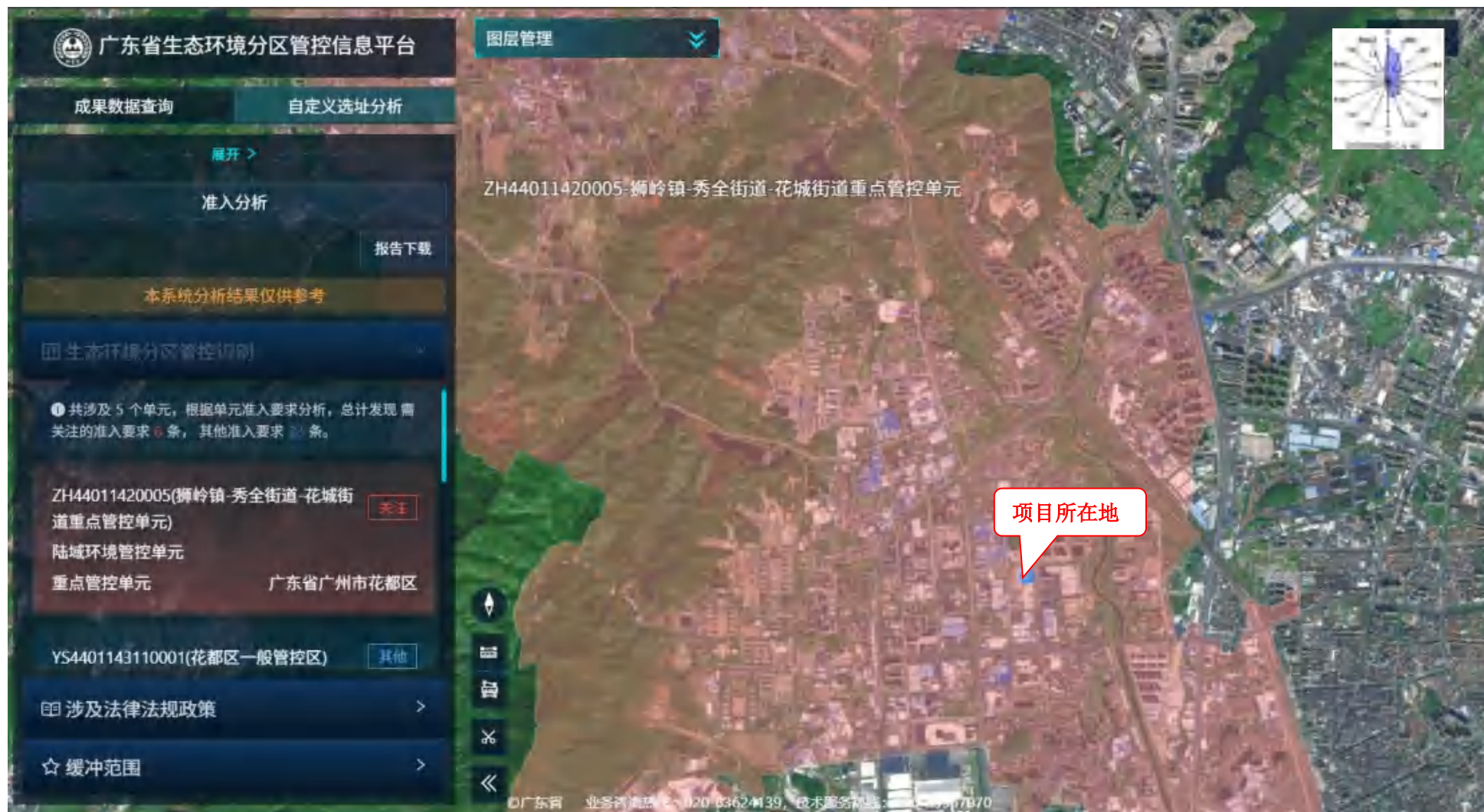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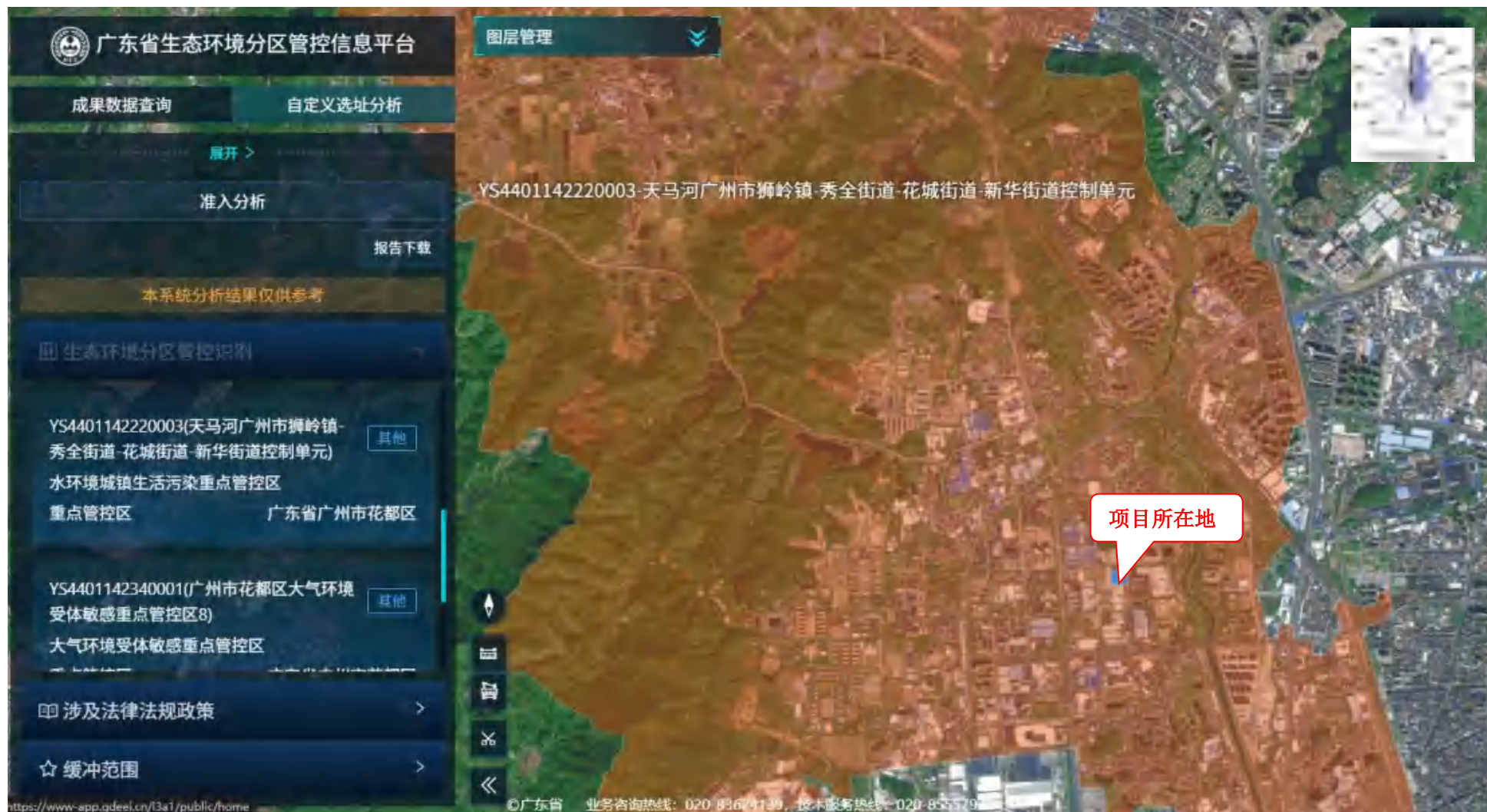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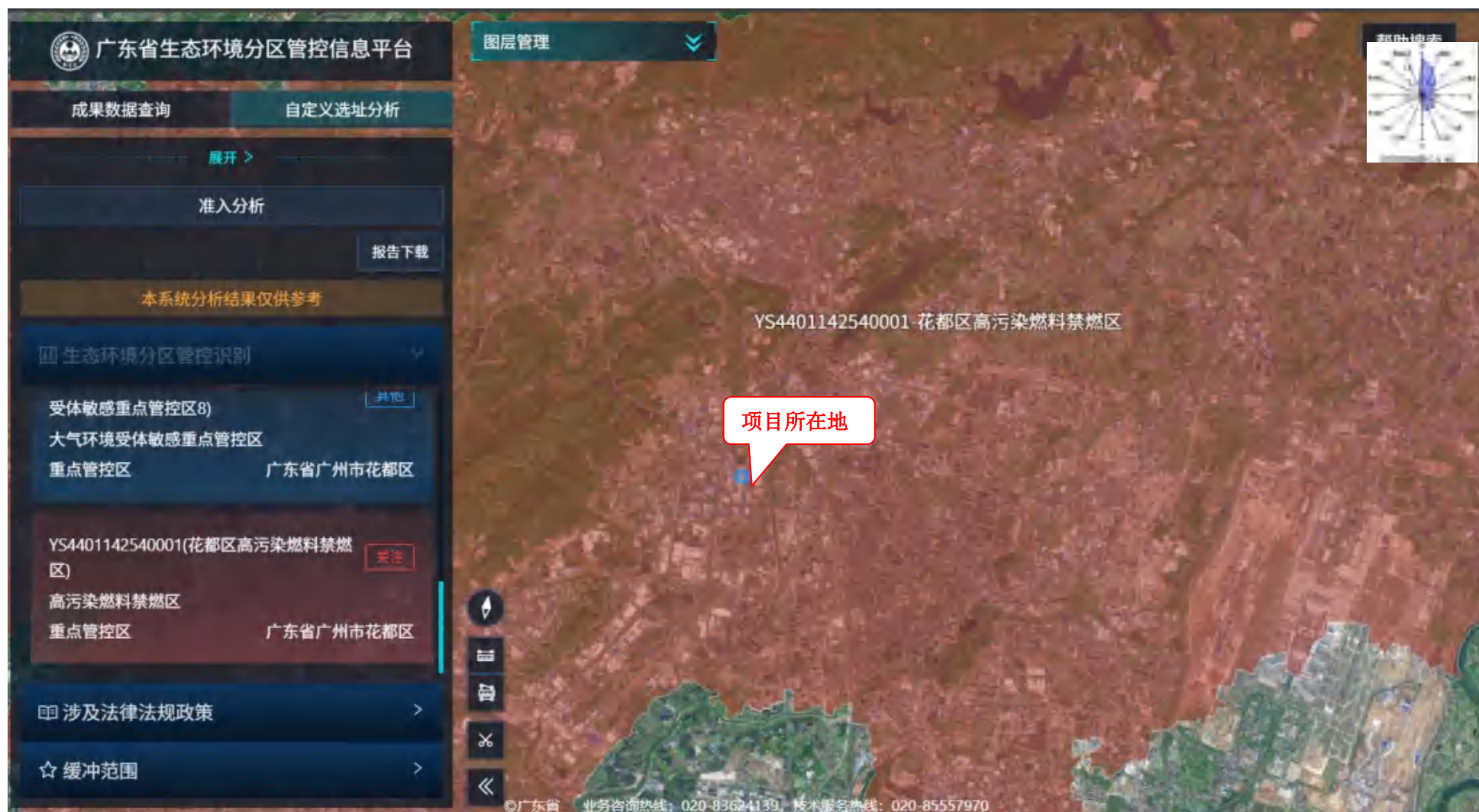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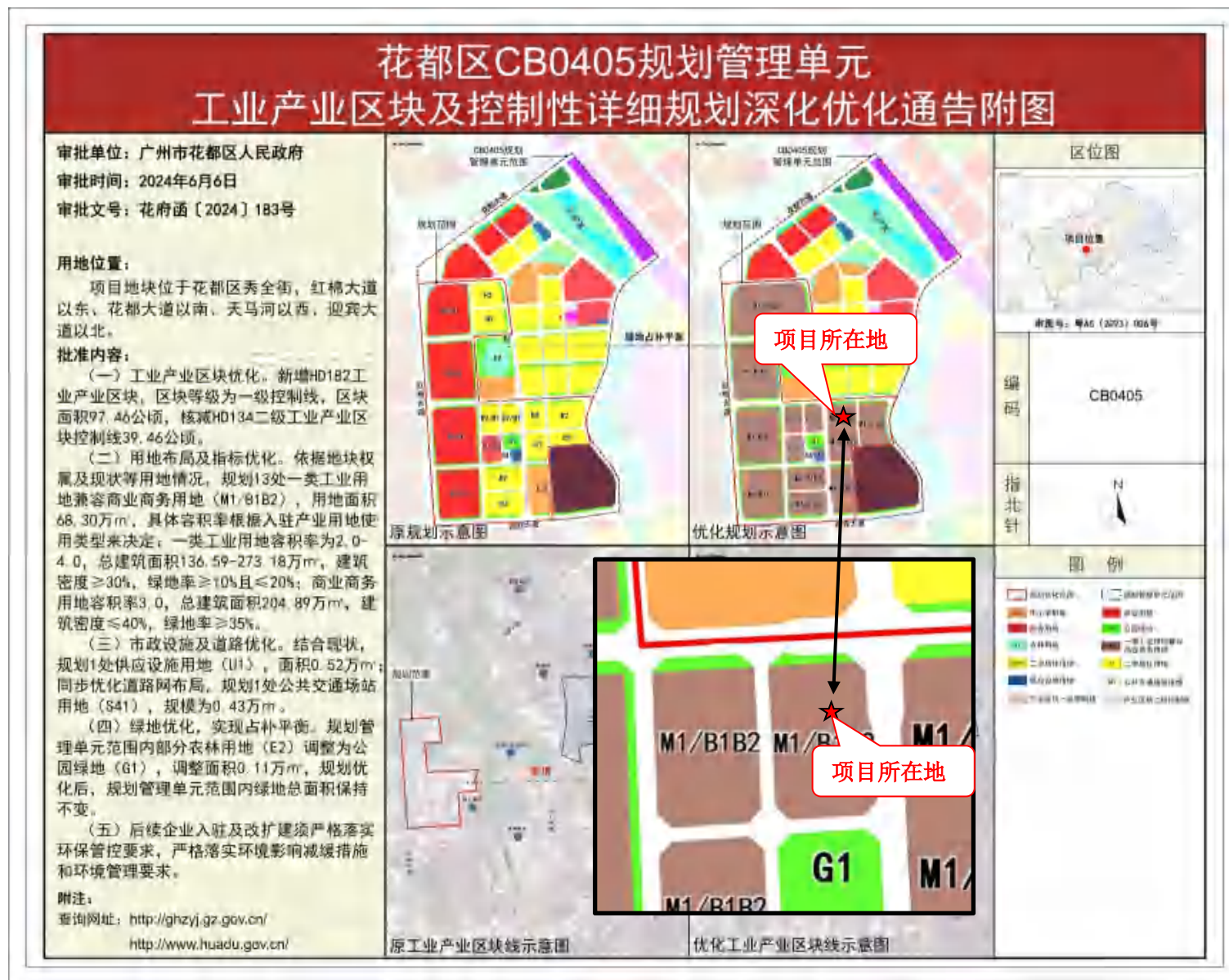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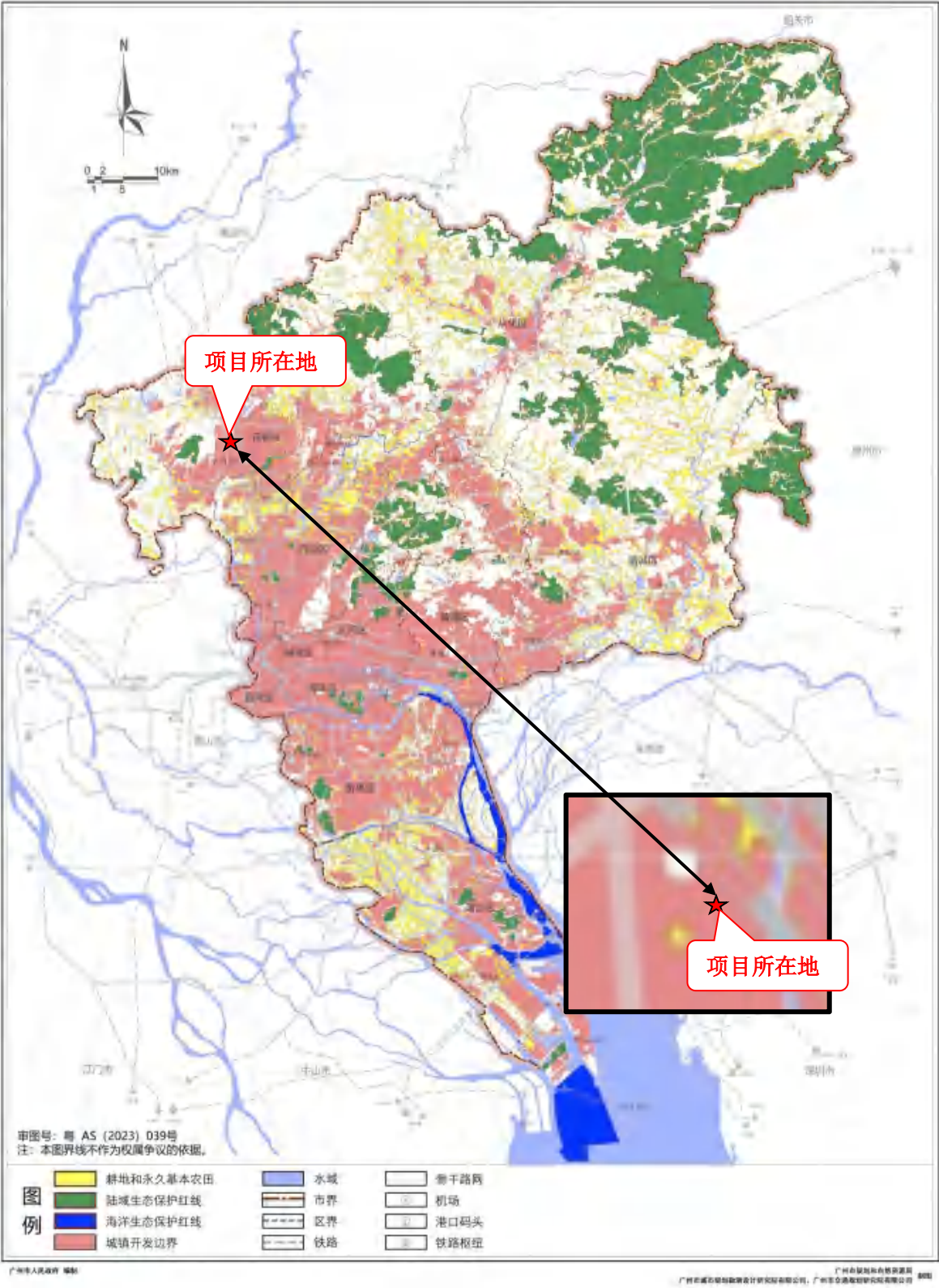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6 花都区 CB0405 规划管理单元工业产业区块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通告附图



附图 27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广东]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137****1664 发表于 2025-04-21 18:06

1 0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①项目名称: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②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毕村北路17号1栋厂房101

③建设单位: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⑤环评单位联系人: 仇工

⑥环评单位邮箱: 821092298@qq.com

附件1: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2.9 MB, 下载次数 0



137****1664

RT 14/50

106
主题

0
回复

21
云

项目名称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4.21 - 2025.05.2

周边公示 [2324]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中] 广州丰宇塑料制品有限公
目环境影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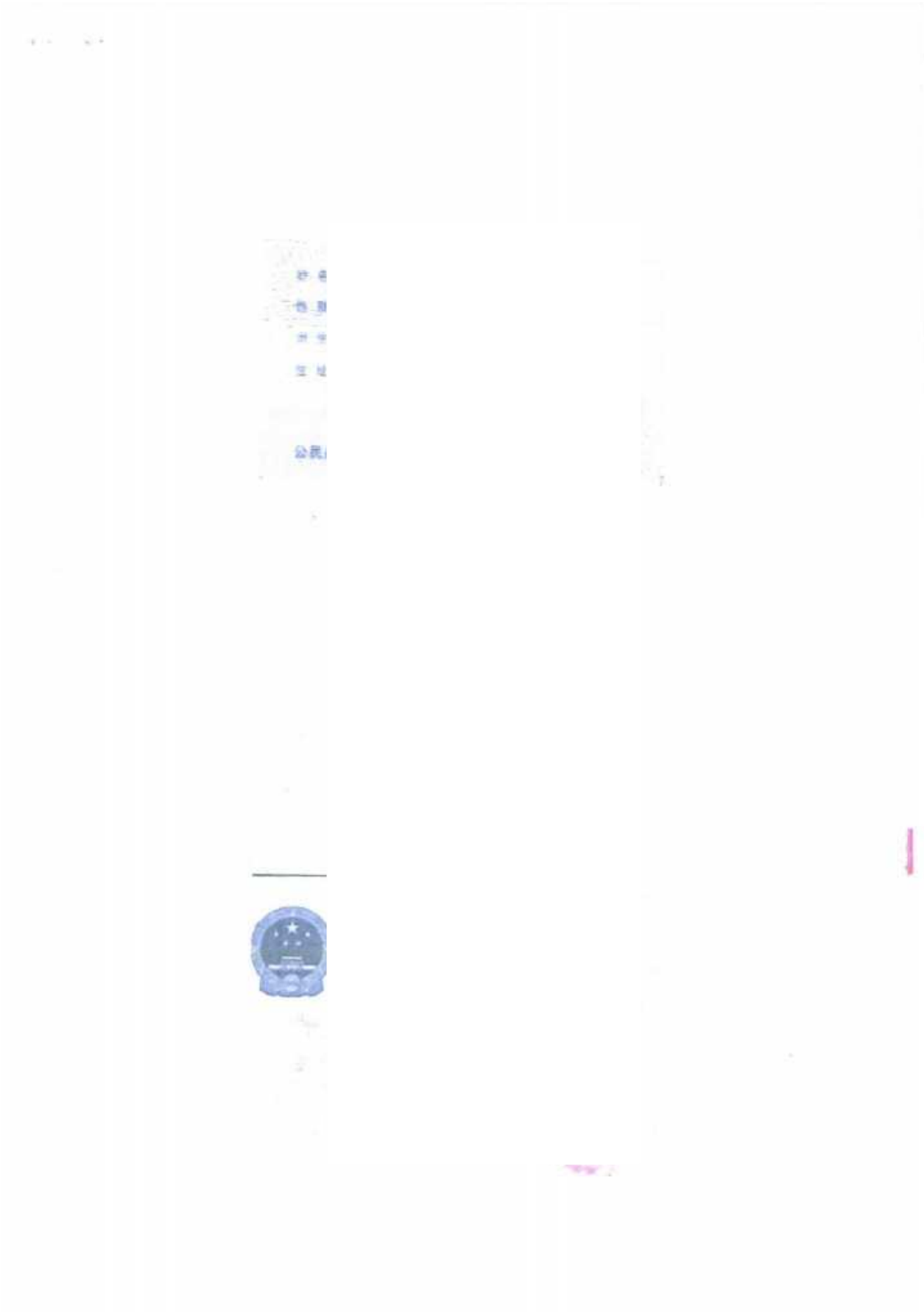
[公示中] 广州市华宸塑胶模具有限

附图 28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有偿的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
：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概况

甲方现状将位于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秀全街毕村北路 17 号 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 工业生产 之用使用，乙方已经对甲方出租的厂房以及场地的权属状况、土地性质（厂房、土地是从 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流书经济社 租赁属于村自留发展用地，没有取得任何土地使用证）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且完全知晓。甲方只提供村证明给乙方办理营业执照。（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办理厂房环保等其他证件由乙方自己负责，办理不了与甲方无关）。现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议，议定本合同希共同遵守（以下金额以人民币 RMB 为单位）。

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厂房权属、现状等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并同意承租。
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条 租用期限

本合同下的厂房租用年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267000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水电费。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保证金

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厂房的使用权；如甲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	
花	空地
物	
租	
1,	
2,	
(	
租	前支
付	
甲	拖欠
租	金达

到 15 天，则视作乙方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四条 厂房使用

(一)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的厂房、宿舍办公楼、变压器、消防设施、下水道、道路、围墙等的维护、保养和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以上设施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

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房结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对乙方装修或增加设施归甲方所有，损坏或机械安装损坏的则需恢复原状或甲方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厂房转租、转借

乙方如需要，将租赁财产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第六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广房租赁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清洁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七条 厂房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九条 厂房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

程序和要求办理。如因乙方不按政策擅自违规搭建，受到 相关部门处理，导致原建筑物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十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工业用电 300 千瓦给乙方使用，电费乙方对供电局每个月单价（电费对公）收取电费基础上，乙方同意甲方每度电加收 0.05 元，变压器所有维护费、管理费、维修费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水费 6.3 元一吨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居）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 3、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使用、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及了解乙方出租给第三方的权利，甲方的检查应在乙方的陪同下进行。
- 4、在租赁期内乙方出租、分租给第三方时，甲方有义务需要协助乙方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协助乙方租户办理相关证件。
- 5、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甲方更加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 6、乙方需做好租赁物的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并定期对防火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和概况，如发现有问题的，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 2、乙方不得从事聚众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
- 3、甲方原有的设施乙方必须保护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农业用地和农业生产、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

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

5、在租赁内承租人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均由承租人承担，该房屋内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及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承租人或者其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如果利用此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者拖欠租金超过 15 天，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与出租。

6、租赁合同期满后，属于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租用年限届满前 2 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对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厂房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属经济社所有。该土地上原有建筑物及设施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设备搬迁费归乙方所有，除上述补偿外，不得做任何补偿；租金计付至实际交还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 2、损坏承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4、拖欠租金 15 天以上（含本数）。

（三）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

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

本

甲

方

甲

甲

附件 4 排水证

广州

请。

根据

水与

《城

部令

广州

许可

排水期限：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
止。排水类型为： 一般生活污水。排水户类型为： 一般排水户。

二、项目排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水质要求后方可向 新华 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排放。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公共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

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三、如项目出现排水口位置和数量、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及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手续，同时在本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到本行政机关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延期手续。

四、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排水许可证正本、副本各 1 份。



受理号：11440114455394368N4440114018001202306300063

受理科室：排水管理科 联系电话：020-36810122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执法监察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
流书经济合作社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
至 2028 年 7 月 4 日

许可证编号： 2023 字第 1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5 引用大气、地表水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

委托单

受测地

检测类

报告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祺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DO）、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l ⁻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水位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瓊流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日均值）、TVOC（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蔡;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 壤 样 品 信 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H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肟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氧化六氮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蔡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	mg/L	6.66	2.89	10.0	12.4	3.07	/	/
Na ⁺	mg/L	8.24	2.99	42.8	16.6	3.02	/	/
Ca ²⁺	mg/L	29.1	32.6	30.6	28.6	32.3	/	/
Mg ²⁺	mg/L	5.42	4.02	2.94	2.52	4.02	/	/
Cl ⁻	mg/L	8.47	8.22	72.0	20.7	8.96	/	/
CO ₃ ²⁻	mol/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	/
HCO ₃ ⁻	mol/L	2.20×10 ⁻³	1.55×10 ⁻³	1.47×10 ⁻³	0.82×10 ⁻³	1.56×10 ⁻³	/	/
SO ₄ ²⁻	mg/L	138	14.8	16.9	50.2	14.0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7	6.9	7.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4	0.174	0.162	0.190	0.113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59	1.62	1.32	1.24	1.78	4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L)	5.26	0.053	12.7	5.5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2	达标
铜	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1.00	达标
砷	mg/L	0.3×10 ⁻³ (L)	0.70×10 ⁻³	11.0×10 ⁻³	0.3×10 ⁻³ (L)	0.8×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镉	mg/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005	达标
铁	mg/L	0.28	0.19	0.12	0.22	0.07	0.3	不达标
锰	mg/L	0.06	0.04	0.05	0.06	0.04	0.10	不达标
镍	mg/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	/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氰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674	425	330	61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50	20	30	20	6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1 (L)	0.01	0.01	/	/
甲苯	μg/L	3.6 (L)	3.6 (L)	3.6 (L)	3.6 (L)	3.6 (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 _{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1	66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40	N.D.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3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N.D.	600	达标
2024-08-02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9	7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μg/m ³	24h 均值	92	76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9	63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10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7	71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10	N.D.	1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9	0.69	0.65	0.53	0.69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10	1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5	0.73	0.71	0.73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6	0.65	0.66	0.57	0.66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20	2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66	0.70	0.75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9	0.76	0.76	0.74	0.76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N.D.	1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1	0.67	0.60	0.71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20	2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0	0.69	0.72	0.71	0.72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8	0.70	0.65	0.70	0.78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N.D.	10	2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0	0.70	0.73	0.73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8	0.57	0.54	0.55	0.58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3	0.73	0.75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20	10	20	2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7	0.71	0.75	0.75	0.77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4	0.74	0.71	0.71	0.74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5	0.70	0.67	0.75	/	mg/m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N1	dB(A)	生产设备	61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N2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N3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N4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1	65	55	达标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N1	dB(A)	生产设备	58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N2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N3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N4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3m/s。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15.1	25.8	20.4	60	达标
镉	mg/kg	0.08	N.D.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0	9	5	18000	达标
铅	mg/kg	26	21	21	800	达标
汞	mg/kg	0.064	0.250	0.270	38	达标
镍	mg/kg	18	22	18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氟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蒽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蒽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³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并 [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理龙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文件

花环监字〔2019〕137 号

关于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据该《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48 号 W12-6 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保护套和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电子产品保护套约 500 万个，年产塑胶配件约 200 万个。《报

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按该项目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 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 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 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避免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并立足于综合利用, 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和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予以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须交市政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 不得随处倾倒或焚烧。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涉及须许可的事项,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有关规定, 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9 号，电话：36899123）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8320303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执法监察大队，局法制科，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CJWL1X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48号W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WL1XM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04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 48 号 W12-6 厂房，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保护套和塑胶配件的生产，年产电子产品保护套约 500 万个，年产塑胶配件约 20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约 1440m²，建筑面积约 1610m²，总投资约 100 万元。

3

五
言
耳
出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花环监字[2019] 137 号）中的建设内容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送至“生物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各种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资源收购商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含油抹布、

号：WL-2020-11-03-02），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噪声

根据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WL-2020-11-03-02），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交资源收购商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罐、含油抹布、废UV灯管、喷淋塔废水等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市生
境保

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3)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成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3日



12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1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					
2	广西伟林工程检测有					
3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					
4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					
5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					
6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					

附件 9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WL-2020-11-03-02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道 48 号

委托监测:

编写:

签发: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剪页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西伟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联系电话：19148360729

邮 编：543000

一、监测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广州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48号W12-6厂房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样品数量	48个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08日-09日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08日-16日
监测人员	梁尚聪、区云龙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委托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ESJ30-5A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0dB

四. 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非甲烷总烃	胡民、唐伟斌	真空抽取	1	采气袋

表 4.1.2 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1#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前	2020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次	31.4	11.2	1.90	15.4	10856	9566
		第二次	32.6	11.5	1.85	16.3	11452	9945
		第三次	31.9	12.3	1.67	15.2	10685	9364
		第四次	32.6	11.7	1.98	15.7	10998	9643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33.4	10.5	1.74	15.4	10869	9548
		第二次	31.0	11.9	1.85	15.9	11052	9735
		第三次	31.7	12.5	1.99	16.6	11623	10243
		第四次	32.6	12.0	1.67	16.2	11362	9845
1#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后	2020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次	29.1	12.3	8.06	12.4	8784	7334
		第二次	28.7	13.6	8.65	13.2	9378	7949
		第三次	29.3	12.5	8.74	12.6	8966	7495
		第四次	29.1	13.5	8.23	12.7	9035	7563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29.5	13.9	8.49	12.9	9138	7695
		第二次	28.7	12.7	8.24	12.4	8725	7316
		第三次	28.6	12.6	8.05	12.1	8513	7264
		第四次	28.4	11.7	8.36	13.0	9208	7749

表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0年11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2.11	1.95	2.07	2.05	/
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0年11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0.634	0.584	0.620	0.614	60
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0年11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2.01	2.12	2.13	2.0	/
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0年11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0.604	0.635	0.640	0.6	6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非甲烷总烃	胡民、唐伟斌	真空抽取	4	采气袋

表 4.2.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0年11月08日	20.3~29.5	100.0~101.3	62.1~76.4	东北风	0.5~3.6
2020年11月09日	18.4~27.3	100.1~101.4	65.0~73.2	东北风	0.5~2.7

表 4.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0 年 11 月 08 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0.49	0.43	0.47	0.46	0.44	0.51	4.0
2#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0.68	0.74	0.78	0.72	0.65	0.77	4.0
3#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0.69	0.78	0.77	0.79	0.62	0.63	4.0
4#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0.85	0.79	0.77	0.75	0.71	0.62	4.0

注：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

4.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3.1 废水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检测结果	胡民、唐伟斌	瞬时采样	1

表 4.3.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 年 11 月 08 日	样品描述	无色、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16	7.03	7.29	7.31	6~9
	化学需氧量	76	85	74	77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9.0	21.3	18.5	19.3	300
	悬浮物	36	38	42	44	400
	氨氮	0.135	0.168	0.174	0.125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23	0.16	0.20	0.19	20
1#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样品描述	无色、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臭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12	7.32	7.25	7.18	6~9
	化学需氧量	83	82	71	74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8	20.5	17.8	18.5	300
	悬浮物	45	46	42	39	400
	氨氮	0.135	0.264	0.174	0.115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23	0.16	0.15	0.18	2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表示无要求。						

4.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4.1 噪声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厂界噪声	胡民、唐伟斌	现场监测	4

表 4.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08) 昼间: 09:03-09:23	55.6
			(2020-11-08) 夜间: 22:00-22:20	46.5
			(2020-11-09) 昼间: 09:14-09:34	56.7
			(2020-11-09) 夜间: 22:09-22:29	45.8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08) 昼间: 09:30-09:50	55.2
			(2020-11-08) 夜间: 22:28-22:48	45.1
			(2020-11-09) 昼间: 09:45-10:05	55.7
			(2020-11-09) 夜间: 22:36-22:56	45.7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08) 昼间: 10:06-10:26	54.8
			(2020-11-08) 夜间: 22:56-23:16	45.9
			(2020-11-09) 昼间: 10:12-10:32	55.8
			(2020-11-09) 夜间: 23:04-23:24	45.2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08) 昼间: 10:35-10:55	55.7
			(2020-11-08) 夜间: 23:25-23:45	45.5
			(2020-11-09) 昼间: 10:41-11:01	55.6
			(2020-11-09) 夜间: 23:33-23:53	45.3
测试环境条件			2020 年 11 月 08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5~3.6m/s 2020 年 11 月 09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0.5~2.7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附图：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2#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3#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4#下风向

(续上图)



废水
1#生活污水总排口

噪声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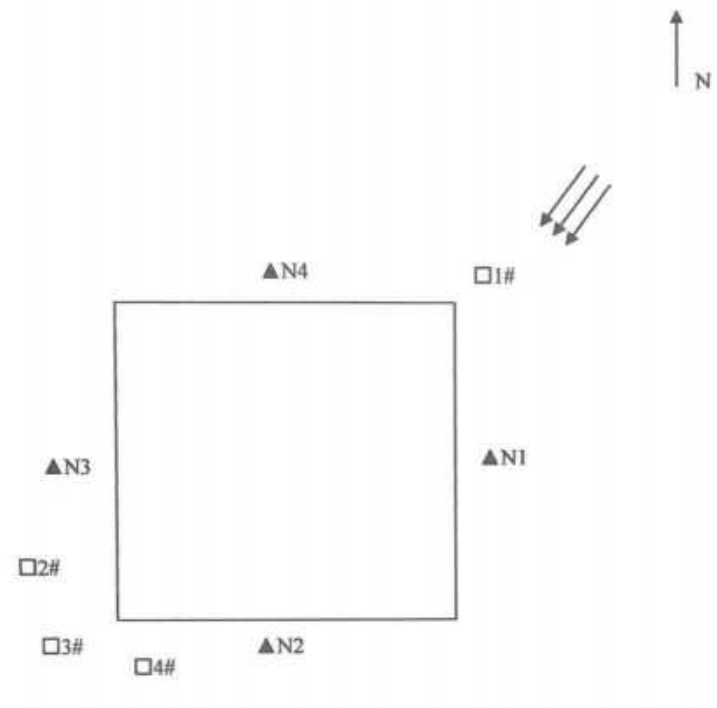
噪声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噪声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噪声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项目监测布点图



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切削液 MSDS

MA	
三乙醇胺 单乙醇胺 羧酸 磷酸盐酯 矿物油	

紧急情况下的急救步骤:

眼睛接触	万一眼睛不慎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至少洗 15 分钟以上，必要时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脱掉受沾染的衣服，用大量的清水和肥皂冲洗干净，受污染的衣服、袜子、鞋子再次使用前须清洗干净，必要时及时就医。稀释的产品在推荐的使用浓度和良好的个人卫生时，不会对皮肤产生危害。

ADD :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南湾河畔工业区 Hefei Industrial Zone, Dalang South Road, Longhua New District, Shenzhen City, China	TEL : 07755-28130167	FAX : 0755-28130131	http://www.francool.com 2015 版
--	----------------------	---------------------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SEMCOOL® MA1200 水溶性半合成切削液

吸入	吸入多发生在那些能产生大量气雾的地方。(OSHA 规定有害空气粉尘暴露极限为 15 mg/m ³ , NIOSH 规定金属加工液气雾暴露极限为 0.5 mg/m ³) 移开污染源或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误食	如果发生误食, 请立即就医! 给医务人员的提示: 不宜催吐! 吞食少量可能导致腹泻、恶心、呕吐。

万一发生以上情况, 最好就医诊治!

第5项.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适合的灭火介质:	使用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 (CO2) , 以扑灭火焰。
	不适合的灭火介质:	直接的水流。
灭火:	灭火指导:	疏散区域: 预防火苗传出并控制泄露的稀释液污染注入的水流, 下水道及饮用水。消防人员应使用标准的保护设备并保持距离, 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用水喷射冷却着火部位并保护人员。
	非正常火灾危害:	加压形成的雾状物可形成易燃的混合体。 消防人员应考虑第 8 项的防护装备。
	燃烧危害产物:	烟尘, 烟, 碳氧化物, 硫氧化物, 乙醛, 不完全燃烧产物。
	闪点[测试方法]:	不适用
燃烧特性:	可燃极限 (在空气中%近似值):	下限: N/D 上限: N/D
	自燃温度:	>200°C (392°F)

第6项. 泄露应急处理

如果出现泄露的处理方法:	用吸收材料吸收泄漏物, 放置于容器中。 依据联邦、州和地区法规要求处理。
环境保护:	用清洗剂、水冲刷污染的地方。
	根据地方法规进行处理。
	移除海岸线上和水面上的润滑油和污染物。 大量泄漏: 筑堤隔离泄漏的液体以便后续的回收和处理。防止流入排水沟, 下水道, 地下室或狭窄的区域。

第7项. 操作处置与存储

ADD :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南湾社区工业区
Hebei Industrial Zone, Dalang South Road, Longhua New District, Shenzhen City, China

TEL : 0755-28130167

FAX : 0755-28130131

<http://www.francool.com>
2015 版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SEMCOOL® MA1200 水溶性半合成切削液

- 操作处置:** 避免吸入、避免长期接触皮肤、避免接触眼睛。
加工中产生的金属碎片可能导致皮肤磨损并引发皮炎。
溢出物可能使人滑到。
- 存储:** 不要将本品直接暴露于太阳光下或储存于高温环境中！
开盖使用后应密封剩余产品。
请参照推荐书使用，如果气温低导致本品冻结，将其移至室温环境下，待彻底解冻后再使用本品！
- 其他注意事项:** 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接触；
避免水分及污物混入。

第8项.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暴露极限:** 可参照第2项目。
- 眼睛防护:** 如果接触是在所难免的，请佩戴护目镜。在可产生雾化操作时应一直佩戴化学护目镜，直至操作完成。
-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要求。
- 佩戴手套:** 通常情况下不要求。
- 其它防护服和设备:** 使用有效的金属切削液防护服和机器设备。
- 通风设备:** 多数操作时使用一般市售通风设备已经可以满足通风要求。然而，当产生很高浓度的气雾或者机台在封闭的空间使用或者通风不良时，操作员就会感到呼吸不畅。这种情况下，使用挡板防止工作液飞溅或采用气雾收集器是必要的措施。
- 特别卫生措施:** 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如在吃东西，喝东西或吸烟前清洗使用后的残留物。经常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消除污染物。丢弃污染的不能清洗的衣物及鞋类。保持良好的内务。

过度接触症状:

- 眼睛接触:** 对眼睛产生强刺激/红肿
-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 吸入:** 长期暴露在油雾中，吸入大量油雾会导致刺激上呼吸系统。
- 误食:** 吞食少量可能导致腹泻、恶心、呕吐

直接暴露时的迹象和征兆: 产品溅入眼睛对视力损伤，不正确的使用接触皮肤产生刺激皮肤。

第9项. 理化特性

典型理化特性在下面给出。联系第1项中的供应商以获得更多的数据。

- | | | | | |
|--------------|---------------------|---------|--------------------------------|-------------|
| 一般信息 | 物理状态: | 液体 | 颜色: | 深棕色 |
| | 气味: | 低气味 | 推荐用量: | |
| 重要的健康 | pH (未经稀释原液): | 不适用 | pH (稀释后工作液): | 8.8~9.4@ 5% |
| 安全 | 水中溶解度: | 100 %溶解 | 相对密度(H₂O=1): | 0.94~1.0 |

ADD: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南湾工业
Hebel Industrial Zone, Dalang South Road, Longhua New District, Shenzhen City, China

TEL: 0755-28130167

FAX: 0755-28130131

<http://www.francool.com>
2015 版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SEMCOOL® MA1200

水溶性半合成切削液

环境信息	折光系数	1.25	闪点[开杯法]:	不适用
	沸点/范围:	>100°C (212°F)	蒸发率:	溶解后和水相仿
其他信息	电导 (mS)	<3	倾点:	N/D

第10项.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该物质在正常的环境温度下稳定。
需避免的情况:	高危害火源。高温/低温。
需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有害聚合:	不会发生。

第11项.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刺激性: 没有终点的数据	基于评估的组成部分, 高温或机械的动作可能形成蒸汽, 薄雾, 或烟雾可能会刺激到眼睛, 鼻子, 喉咙, 或肺部。
慢性/其他影响	对产品本身:	合成基础油: 在正常的条件下预期无导致严重的健康影响, 这是基于在实验室研究相同或相似的材料得出。无诱导有机体突变的物质或基因毒性。在动物和人体测试无过敏性。

第12项. 生态学资料

该信息的给出是基于该物质的可用数据。

生物毒性	预期对水生生物无毒害。
迁移性	预估残留水中或通过土壤迁移。
	生物降解： 预估是可生物分解的。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体内 有生物体内积累的潜在性，但是通过新陈代谢或物理特性可降低这种生物体内积累或生物利用度极限。
	积累潜在性： 体内积累或生物利用度极限。

第13项. 废弃处置

废弃建议: 废弃必须依照现行的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同时考虑废弃时材料的特性。

第14项. 运输信息

陆运 (美国运输部)	陆上运输不受管制。
海运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海上运输不受管制。
空运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空中运输不受管制。

ADD: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南湾社区工业区
Hebel Industrial Zone, Dalang South Road, Longhua New District, Shenzhen City, China

TEL: 0755-28130167

FAX: 0755-28130131

<http://www.francol.com>
2015 版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SEMCOOL[®] MA1200 水溶性半合成切削液

第15项. 法规信息

- <<资源保护及恢复法>> EPA有害废物号: 无 | 不含典型EPA限定的有害废物。
<<有毒物品控制法>> 所有 FRANCOOL[®] 构成成份均在 TSCA 化学品物质详细目录中列出。
<<非常基金修正及再授权法>> FRANCOOL[®] 不含任何302/304极端有害物质或313有毒化学品成份。

第16项. 其它信息

备注: 这里所表述的均出自于富兰克资深的专家及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这里提供的 MSDS 信息都是最近的相关资料编写而成, 其内容仅适用于本产品。因产品使用时不在富兰克公司控制下, 请使用者依应用需求, 自行负责判断其使用安全性。

ADD :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南坑河湾工业区
Hebei Industrial Zone, Dalang South Road, Longhua New District, Shenzhen City, China

TEL : 0755-28130167

FAX : 0755-28130131

<http://www.francool.com>
2016 版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0114-07-05-194535

项目名称：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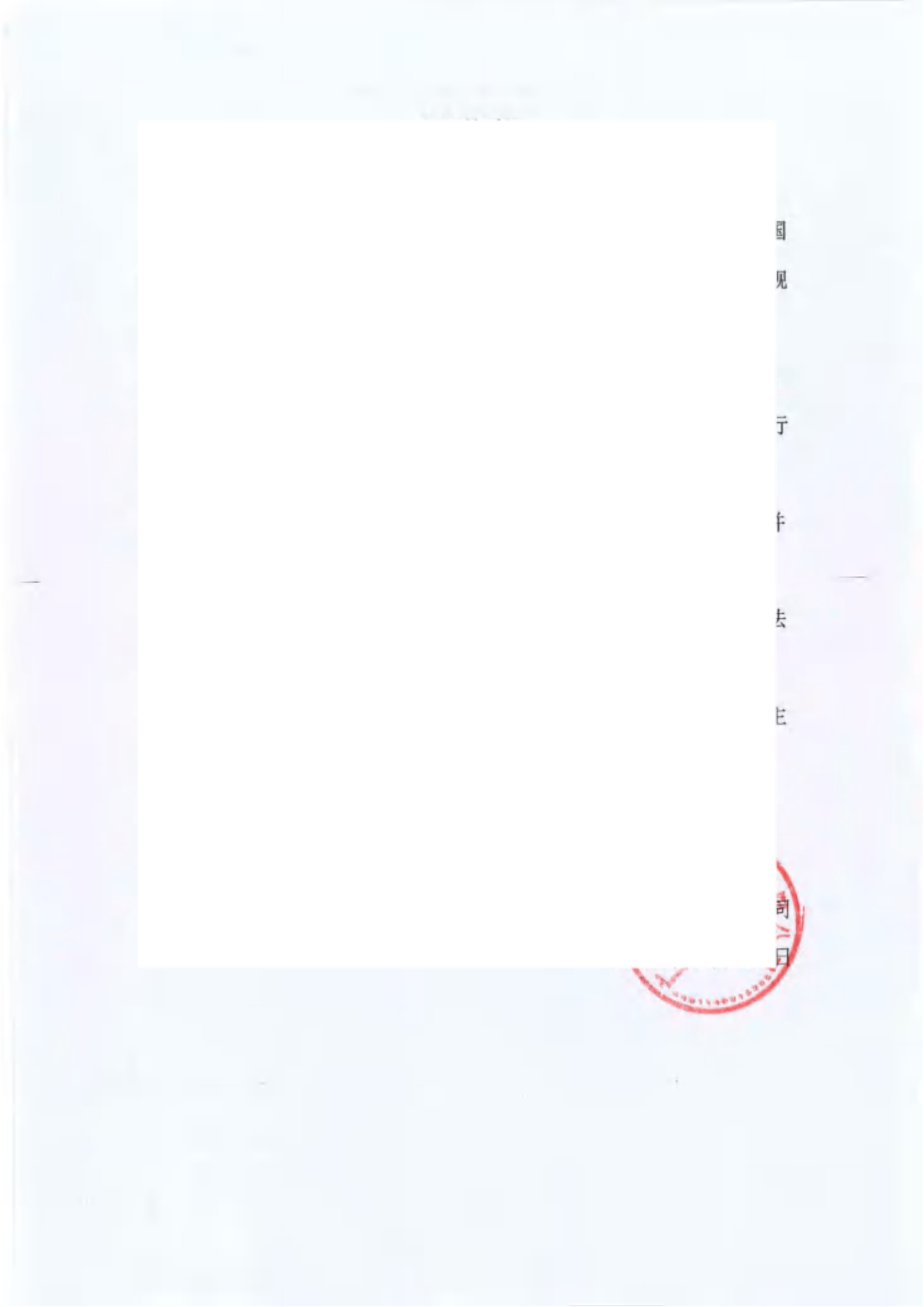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代表项目申请单位向贵单位申请办理投资项目代码赋码事宜。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181

附件 12 承诺书



附件 13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广州安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